



## 第五十七届会议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第二十六届会议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		3
一.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		4
决定 .....		4
二. 组织和其他事项 .....	1-19	4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	1-2	4
B. 会议开幕 .....	3-11	4
C. 出席情况 .....	12-13	5
D. 庄严宣誓 .....	14	5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15	6
F.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	16-18	6
G. 工作安排 .....	19	6
三.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至二十六届会议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	20-21	6

\* 本报告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 印发，并将包括委员会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A/57/38 (Part II))。

---

四.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	22-414	7
A. 导言 .....	22-23	7
B. 审议缔约国报告 .....	24-414	7
1. 初次报告 .....	24-70	7
斐济 .....	24-70	7
2. 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	71-166	10
爱沙尼亚 .....	71-118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9-166	15
3.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	167-214	18
乌拉圭 .....	167-214	18
4. 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	215-302	22
冰岛 .....	215-255	22
斯里兰卡 .....	256-302	24
5. 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	303-353	28
葡萄牙 .....	303-353	28
6. 第五次报告 .....	354-405	32
俄罗斯联邦 .....	354-405	32
五.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的活动 .....	406-407	36
六.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	408-413	38
七.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	414-436	40
八. 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437	42
九. 通过报告 .....	438	42

##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阁下

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 日第 549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委员会的报告随函附上，请转递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夏洛特·阿巴卡（签名）

2002 年 5 月 2 日

## 第一章

###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决定

#### 第 26/I 号决定

#### 声援阿富汗妇女的声明

委员会决定通过声援阿富汗妇女的声明（见下文第 417-421 段）

#### 第 26/II 号决定

#### 性别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决定通过关于性别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递交定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见下文第 422-429 段）。

#### 第 26/III 号决定

#### 凭借《公约》消除对老年妇女的歧视

委员会决定通过关于凭借公约消除对老年妇女的歧视的声明，递交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见下文第 430-436 段）。委员会又决定在筹得所需经费的条件下提名一名成员代表委员会出席世界大会。

#### 第 26/IV 号决定

####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25/III 号决定，决定在筹得所需经费的条件下提名一名成员代表委员会出席定于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

## 第二章

### 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共有 168 个缔约国，该公约由大会在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中通过，并于 1980 年 3 月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按照《公约》第 27 条，《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的名单将载于委员会 2002 年最后报告附件一。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名单将载于附件二。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将载于附件三。

#### B.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1 次全体会议（第 529 次至 549 次会议），其全体工作组举行了 12 次会议。

4. 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夏洛特·阿巴卡（加纳）宣布开幕，她是在 2001 年 1 月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当选的。

5. 2002 年 1 月 14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在委员会第 529 次会议上发言，她对委员会的两名新成员表示欢迎，这两位成员经各自政府提名，并获得委员会接受，将任因另有专业工作而辞职的两名前成员的任期。特别顾问还介绍了最近被任命为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卡洛琳·汉南。

6. 注意到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至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剧性事件引发了一些困难，特别顾问指出，在这一期间，开展了一些重大活动。其中包括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的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委员会的若干成员，包括主席出席了会议，会议承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与对男子和男童的有所不同，并强调了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相关政策、战略和方案中。她还强调了会议为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而建议的战略，例如签署和批准人权和其他条约，包括《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全面加以执行。

7. 特别顾问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状况的事态发展。联合国赞助了 4 个阿富汗组织在德国波恩的会谈，会谈是由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主持的，已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结束，并签署了《重建常设政府机构之前在阿富汗的临时安排协定》。有两名妇女作为正式代表参加这些会谈，还有两名妇女进入了临时行政当局，担任妇女事务部部长和卫生部长。她还告知委员会，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的第一支特派团综合工作队包括三名性别问题专家，他们分别来自提高妇女地位司、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8. 特别顾问提请注意 2001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召开的阿富汗妇女争取民主问题首脑会议，该次会议是应阿富汗妇女的请求、由欧洲妇女院外集团——实现平等组织和其他团体与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合作组织的。她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帮助阿富汗妇女为阿富汗的前途确认其优先考虑，尤其是在她们充分参与和平进程方面，包括在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背景下。首脑会议通过了《布鲁塞尔宣言》，涉及到妇女在阿富汗重建过程中的需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宣言》中强调的人权文书之一。

9. 特别顾问告知委员会，她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利用每一次可能的机会，鼓励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已向尚未接受该项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的常驻代表和委员会成员发出了信件，促请其接受这一修正案。她的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已就法律事务厅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5 日开展的条约签署/批准活动与法律事务厅进行了合作，该次活动的目的是争取普遍批准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条约。在活动期间，收到了大量对这些条约的批准书和加入书。提高妇女地位司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

署）和联合王国政府的支持下，就《公约》的批准问题，向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组织的分区域培训研讨班提供了技术支持。

10. 特别顾问告知委员会，考虑到其第 25/1 号决定，大会授权委员会在 2002 年期间额外召开一次为期三周的特别会议，专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以减少报告的积压。她指出，在审议这一问题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表示，预期的积压消除将是短暂的，除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改革其工作方法，包括其报告程序，并就缔约国的报告的篇幅制定准则。行预咨委会还认为委员会和缔约国应当考虑通过报告准则，限制缔约国的报告篇幅，实现报告的结构和内容的合理化。

11. 最后，特别顾问指出，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将包括审议 8 个缔约国的报告；继续讨论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该建议涉及到旨在加速男女之间事实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她还回顾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举行，委员会不妨为该次会议准备有关文件。

### C. 出席情况

12. 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了第二十六届会议。

13. 列明委员会成员任期的一份名单将载于委员会 2002 年最后报告附件四。

### D. 庄严宣誓

14. 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开幕（第 52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两位新成员在就职之前，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进行了庄严宣誓。她们是克里斯廷·卡帕拉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她由政府提名，并获得委员会接受，任满阿莎·罗丝·姆坦戈蒂-米吉罗的剩余任期，还有斋贺富美子（日本），她是由政府提名，并获得委员会接受，任满奇卡科·塔雅的剩余任期。

##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第 529 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CEDAW/C/2002/I/1)。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庄严宣誓。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至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5.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7.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8. 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F.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6.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会议, 制订与委员会将在会议上审查的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代表不同区域集团的下列成员参加了工作组: 马维维·米亚卡亚卡·曼齐尼(非洲)、申海洙(亚洲)、弗朗西斯·利文斯顿·拉道伊(欧洲)和塞尔米拉·雷加索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塞尔米拉·雷加索利女士当选为主席。

17. 工作组制订了与五个缔约国, 即冰岛、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乌拉圭的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18. 在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531 次会议上, 会前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CEDAW/PSWG/2002/1/CRP.1 和 Add.1-5)。

## G. 工作安排

19.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第 529 次会议上, 决定一个全体工作组处理关于《公约》第 21 条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6 下的问题, 以及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7 下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审议的问题包括: 关于《公约》第 4.1 条的一般性建议; 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编写的通信范本草稿; 人权教育; 将于 2002 年 6 月召开的条约间机构会议议程。

## 第三章

###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至第二十六届会议间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20. 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第 529 次会议上, 委员会主席夏洛特·阿巴卡向委员会介绍了她出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情况, 包括参与一系列重要的并行活动的情况。其中包括“受害者的呼声——关于种族歧视的人权故事”活动, 该项活动提供了关于世界各地的种族歧视的第一手材料, 以及关于“对妇女的多种形式歧视的影响”的圆桌会议, 该次会议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组织, 并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主持。主席指出, 在圆桌会议期间, 她强调了委员会关于性别问题和种族歧视问题的声明。主席强调, 委员会的工作在世界会议期间的各项活动中引起了极大兴趣。

21. 主席说, 《公约》是实现可持续的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有效手段。她明确建议, 委员会应更加重视人权教育, 积极参加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最后几年的活动。她认为, 对性别敏感的人权教育是处理在家庭、工作场所、街头、法庭、监狱和其他地方发生的不平等、非正义和虐待事件的关键战略。她说, 公民和决策者应学会理解人权义务和责任, 他们应该学习如何有效地监测和执行人权。

## 第四章

###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 A. 导言

22.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八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一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两个缔约国合并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一个缔约国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两个缔约国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一个缔约国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和一个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23. 委员会就审议过的各缔约国的情况编写了结论意见。下面载述由委员会成员编写的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以及各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摘要。

#### B. 审议缔约国报告

##### 1. 初次报告

##### 斐济

24. 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17 日第 530 次和 531 次会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22 日第 538 次会议审议了斐济群岛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EDAW/C/FJI/1) (见 CEDAW/C/SR.530、531 和 538)。

##### (a) 缔约国介绍报告

25. 斐济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斐济坚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和目标，致力于维护人权，并认真承担执行《公约》的义务。斐济对成为第一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感到骄傲，并在 2000 年初提交初次报告前，撤回了对《公约》第 5 (a) 条的保留。

26. 代表指出，报告是所有政府部门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协作的结果。在提高妇女地位司于 2001 年在新西兰举行的讲习班上，斐济介绍了编写初次报告的经验。

27. 代表告知委员会，由于斐济以及和其相邻的太平洋岛屿国家与世界其他地区相互隔离，因此该国易受全球经济因素和零星政治动乱的影响。斐济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也受到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方面脆弱性的影响。斐济在国际贸易开放市场中依赖于较小规模的出口，经济萎靡导致大量失业、外向移徙、生活水平下降以及贫穷和犯罪日益严重。她指出，近年来离开斐济的移民主要都是技术熟练的合格专业人员，其中一半以上为妇女。

28. 2000 年 5 月 19 日文职人员发动的政变企图破坏了民选政府的议会政制。其后进行了大选，恢复宪政民主和政治稳定。353 名候选人中有 26 名妇女，其中五人当选。目前，有两名妇女担任内阁部长，两名妇女担任助理部长，还有一名妇女是反对党成员。有 32 名成员的参议院中有三名女议员。

29. 贫穷仍然是日益严重的问题，1996 年的一项研究显示，有 25.5% 的家庭生活在贫穷线以下。20% 的贫穷家庭为单亲家庭，而女性单亲家庭占其中七分之一。解决该问题的手段之一是改组促进男女平等事务部及社会福利司和减缓贫穷司，从而承认 2000 年《千年宣言》所宣明的性别与贫穷之间的联系。斐济认识到，减缓贫穷将提高妇女权利，推进该国实现社会公平的目标。因此，2002 年政府给减缓贫穷和农村发展的预算拨款增加了 5 600 万美元。

30. 《斐济政府妇女行动计划》的执行特别贯彻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办法。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方案、为妇女的战略和实际需要宣传和游说的一些活动得到了政府补贴，这些活动补充了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参政、妇女参与媒体、建设和平和法律改革等领域的努力。斐济政府承诺为处境不利的群体或类别提供方案，以实现社会平等。其中包括提供经济支助，促进土著斐济人和罗图马岛人实现更为公平的发展。2001 年 12 月，为执行《1997 年宪法》第 5 章，通过了《社会正义法》，其中要求议会就平权行动政策和立法的决策框架作出规定。

31. 过去两年的政治危机使维持国家安全成为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不过，在一些问题上已取得了进展，包括审查关于性犯罪的刑事规定。修订了关于侵害儿童罪的立法，以解决恋童癖犯罪的增加。斐济妇女一直关注商法改革，特别是知识产权方面的改革，因为她们关心土著和文化知识以及产权的保护工作。

32. 斐济代表告知委员会，斐济政府执行了其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的承诺，即大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政府资助了有关方案和训练讲习班，并向为受害人提供支助和收容所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财政资助。妇女事务部设立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工作队，就家庭暴力问题议程与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紧密合作，以便通过适当立法或采取适当补救措施。有望在 2002 年取得结果。

33. 关于女孩获得和接受教育问题，斐济群岛教育委员会/小组（2000 年 11 月）指出，1970 年至 1999 年期间，小学数量增加了 19.8%，中学数量增加了 405%。然而，妇女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处于落后。因此，大多数少女和青年妇女在这些领域的职业选择有限。其中的原因包括，学校大都向女孩传授家政和打字，而向男孩传授技术制图、木工和铁工，而且课程材料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由于捐助国政府提供奖学金以及当地机构采取类似行动，妇女在非传统领域的就学率得到增加。

34. 妇女生殖健康得到良好照顾，然而，妇女精神健康受到忽视。性传染感染继续上升，卫生部确定了一些优先领域，包括预防艾滋病毒、照顾和支助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以及化验工作。然而，卫生部门因专业保健人员外流受到了影响。

35. 代表指出，农村妇女的工作在全国统计中很少得到承认，没有现有数据说明农业、渔业、林业或农村商业领域妇女从业者的情况。农村妇女接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须加以改善。斐济政府目前强调农村地区的发展，妇女事务部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农村和城市男女的公平发展。

36. 性别角色观念在斐济各个社区根深蒂固，尽管经过教育，传统性别角色也发生了改变，但妇女地位与男子仍不平等。城市家庭正开始出现变化，男女均从事工作，但决策权仍为男子所专有。家庭暴力影响斐济大多数家庭，无论其社会或经济地位为何，但它在近年才成为社会问题。家庭单元的解体是主要关切的问题，在离婚、赡养和监护等家庭法律事项方面，法律援助申请数急剧增加。

37. 代表最后指出，斐济的特有脆弱性突出说明，有必要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加强技术支助和援助，并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有效网络和伙伴关系。

#### (6)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引言

38.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的初步报告，这份初步报告虽然推迟了，但提供资料、载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且按照委员会关于编制初步报告的准则编制。

39.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的代表团，该团由妇女、社会福利和减缓贫穷部助理部长领导。

##### 积极方面

40. 委员会称赞通过各种法律、政策和方案，并且在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和积极参加下，努力确保执行《公约》。委员会称赞缔约国同这些组织协商后才编制其初步报告。它还称赞开展《1999-2008 年妇女行动计划》，该计划纳入了《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

41. 委员会欢迎在 1997 年的宪法中具体规定了两性平等以及在斐济成立南太平洋的第一个人权委员会。委员会赞赏在解释宪法方面确认国际公法，指出这有助于法院利用《公约》作司法说明。委员会称赞缔约国撤回对《公约》第 5 (a) 条和第 9 条的保留。它还欢迎根据宪法和《公约》在关键领域进行大量法律改革方案，特别称赞根据《公约》第 9 条制订了公民身份法。

42.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设立妇女、社会福利和减缓贫穷部，以及将性别的重要方面纳入社会福利和减贫工



作中。委员会还欢迎创立几个机构，包括全国妇女咨询理事会，以促进两性平等和执行《妇女行动计划》。

43.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努力加强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以及通过性别预算倡议和性别审计项目进行监测，并且欢迎就人权教育和性别训练采取的行动。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44. 委员会指出，对妇女工作和家庭责任的陈规定型观念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45. 委员会确认在经济转型期间的政治不稳定、族裔关系紧张、低经济增长和日渐贫穷不利地影响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努力。

####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46. 委员会对于 1997 年的宪法未载入对妇女歧视的定义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缺少有效的机制来挑战公职人员和非国家行动者的歧视性做法及执行宪法保障的两性平等权利。委员会关心的是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对执行《公约》作出明确的规定，而且没有保证可获得经费以继续其工作。

47. 委员会建议，提议的宪政改革应考虑到必须列入歧视的定义。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列入关于执行基本权利的明确程序及制订平等机会法，以涵盖非国家行动者的行为。委员会还建议扩大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将《公约》列入，并且国家应提供足够经费给委员会。

48. 委员会关心的是《社会正义法》和“蓝图”（提议让斐济土著人民享有平权行动）没有将性别观点纳入。

49. 委员会建议评估《社会正义法》和“蓝图”，以确定它们对族裔和性别的影响，以确保斐济的多元文化社会尊重两性平等和人权。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用有效的监测机制，确保这些方案遵守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及《公约》的暂行特别措施的观念，有助于消除对所有斐济妇女的歧视。

50. 委员会关心的是尽管教育方面已有重大进展，但一些平等就业机会政策以及关于合格的妇女专业人员、妇女参政情况和担任决策职位情况的可存取数据库仍然有限。

51. 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用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加在全国和地方议会以及在各级决策任职的妇女人数。

52.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加并建议斐济应继续利用这项丰富的资源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两性平等。

53. 委员会建议加强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妇女咨询理事会，而且各种政府机构应同它们协调，合作执行《1999-2008 年妇女行动计划》。

54. 委员会指出，妇女在工作和家庭肩负沉重的双重责任，妇女户主人数也有所增加，它关心的是社会上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根深蒂固以及一家之主非男子莫属的想法助长在职业上的隔离以及否认妇女的经济贡献。

55. 委员会建议拟订一项关于人权教育和性别训练的加速和基础广泛的方案，这项方案包括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以期改变目前存在的陈规定型观念。它还建议改变法律和行政条例，承认妇女为户主以及共同分担经济负担和家庭责任的概念。

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没有享受同工同酬待遇，没有获得平等就业和提升的机会。此外，妇女的工作条件，尤其是在免税区内妇女的工作条件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妊娠假并非法定假期。

57. 委员会建议尽早通过《劳资关系法案》和平等机会立法，废除过时的劳工法律。法律改革应规定，妊娠假期为法定假期，并处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促使投资者道德守则，包括免税区的这种道德守则获得通过。

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动乱期间，有许多出于族裔和性别动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关注的

是，尽管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出于性别动机的暴力，但家庭暴力以及对女孩和妇女的性凌虐现象仍很多。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社会习俗允许丈夫拥有教训权，还允许一种“bulu bulu”习俗，因此使暴力具有社会合法性。委员会注意到改革有关性犯罪的诉讼程序的《证据法案》尚未获得通过。

59. 委员会请缔约国加强消除性别暴力的措施，尽早通过有关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法律草案，禁止把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合法化这一做法。委员会尤其呼吁缔约国禁止按照“bulu bulu”习俗调解强奸和性攻击案件，加强“一个不漏”政策。委员会建议使《证据法案》早日获得通过和生效。

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贫穷程度加深，经济状况恶化，抵消了斐济在妇女教育方面取得的成果。这些情况造成更多的女孩辍学，并引起有关的早婚、少女怀孕以及性剥削等问题。

61. 委员会建议制定专门政策和方案减少贫穷、防止女孩早婚、少女怀孕和辍学。

62.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保健方面取得成果，但也对偏远岛屿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对妇女所产生的影响表示担忧。委员会指出，保健专业人员外移群岛，造成保健服务减少；宫颈癌和循环系统疾病是妇女死亡的主要病因。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病发病率有所增多。

63. 委员会建议优先拨出资源，改善妇女——包括偏远岛屿妇女——的保健服务，消除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和鼓励措施，吸引当地保健专业人员参加斐济的保健服务。

64. 委员会关注的是，因经济状况不佳，卖淫现象增加，而且 1944 年的一项殖民地法律只惩罚妇女卖淫行为，这一法律目前仍在执行。

65. 委员会建议制定综合全面的方案，进行法律改革，制定政策和方案协助妇女重新进入社会，并且只将对妇女进行性剥削并从中渔利者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斐济关于家庭的法律有许多歧视性条文，离婚法限制很严，鼓励暴力，包括自杀。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拟议的《家庭法法案》还未通过。

67. 委员会敦促早日通过《家庭法法案》并要求使关于所有社区家庭关系的法律符合《宪法》和《公约》。

6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签署并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尽早交存关于委员会开会日期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

6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对本文件结论意见中表示的关切给予答复。委员会特别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影响。

70. 委员会要求在斐济共和国各岛屿广泛宣传本文件结论意见，让斐济人民，尤其是斐济政府行政人员和政界人员了解已经采取的步骤，了解这些步骤是为了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享有平等地位，并了解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广泛宣传，尤其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2. 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 爱沙尼亚

71.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23 日和 29 日第 539 次、第 540 次和第 548 次会议（见 CEDAW/C/SR.539、540 和 548）上审议了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EST/1-3）。

#### (a) 缔约国的介绍

72. 爱沙尼亚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爱沙尼亚妇女运动在 1880 年代成立第一个妇女组织时就开始；1907 年成立的妇女联盟公开提出了妇女权利问题，包括同工同酬，1920 年的第一部爱沙尼亚宪法规定妇女

有投票权。妇女组织在 1980 年代变得很活跃。在 1991 年爱沙尼亚独立后，成立了几个新的妇女组织，并且根据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重新探讨了两性平等问题。1996 年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以促进两性平等，并将以下事项列为优先工作：建立和加强采纳两性平等原则的全国性组织；分析爱沙尼亚的法律是否符合有关两性平等的国际标准；保证有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统计数字；以及改进妇女在劳动市场中的处境及增加妇女参与决策。

73. 在许多外国资助的行动的推动下爱沙尼亚采取了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包括研究妇女和男子的经济及社会状况，同提倡妇女权利者、其他国家、特别是北欧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1991 年爱沙尼亚加入了近 30 项联合国最重要的公约。由于很快予以批准和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律改革，爱沙尼亚在及时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方面有重大困难，但是现在已提交了一些报告。爱沙尼亚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一些公约，包括关于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它作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已批准关于人权的各项重要文书。此外，作为一个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爱沙尼亚已使本国劳工立法与欧洲法规一致。自 1998 年以来，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已成为政府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政府关于通过欧洲法规的全国方案中有关于男女待遇平等以及关于两性平等的章节。

74. 代表指出爱沙尼亚宪法保证每个人享有平等权利。爱沙尼亚有几项涉及妇女权利的法律。在 2001 年年底提交爱沙尼亚议会的两性平等法草案除其他事项外，明确禁止直接的歧视；规定了禁止间接歧视的措施；并且规定雇主有义务促进两性平等。代表告诉委员会，法律监察员办公室负责监督政府的活动，包括享有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该办公室迄今未收到关于妇女权利受到侵犯的请愿。社会事务部的两性平等局将对两性平等纳入主流进行协调；从性别影响的角度监测立法程序；安排起草全国促进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工作。

75. 代表指出，已经在不断注意提高公众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执行了一些性别培训方案。欢迎民间社会参与处理两性平等问题。数目在过去十年内大量增加的爱沙尼亚妇女非政府组织现在正在进行合并，包括组建区域圆桌会议。在 2001 年，政府有史以来第一次拨出财政资源来支持妇女的圆桌会议活动和建立联系。

76. 代表表示，虽然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应更多一些，但已经有了积极的改变。两性平等已纳入几个政党的纲领中；在 1999 年的选举中，议会和地方当局一级当选的妇女人数增加了；目前正在组建的政府将有五个女部长。在所有非全时工人中，妇女约占三分之二；在不同职等和相同职等就业方面，妇女和男子间有很大的差别；妇女的平均工资约比男子的少四分之一。《工资法》保障同酬及禁止在薪酬方面有基于性别的歧视，但是失业率相对较高，使妇女在非正式部门就业，而非正式部门支付的工资较低，也没有社会保障。已采取一些措施来矫正这种情况，包括由劳动检查团和其他机构进行联合管制和对公司进行监督访问。《2002 年全国就业行动计划》促进创造就业和机会平等，并将加强男女间的机会平等作为一项内容。根据《就业行动计划》，2001 至 2003 年的战略旨在把两性平等纳入就业和职业生活的各个领域。加强保障男女机会平等的政策也是优先活动之一。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已采取措施来宣传妇女企业家，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77. 代表指出，爱沙尼亚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已有很大改进；有关生殖健康的资料更容易获得；已在 1999 年开始一项关于 2000-2009 年的生殖健康方案。堕胎的数字仍然高，但在过去几年已下降了，该国正面临新问题，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已采取预防和教育措施来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染病。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已有重大改进，包括成立了一个记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规模和范围的社会数据库；执行一个大规模的项目，以规定警察和社会工作者在预防活动和援助受害人方面如何开展合作。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减轻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政府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下列目标：使公众认识到对妇

女的暴力行为的危险性；改进立法；提高警察的能力；采用着眼于受害者的做法；加强机构间的合作。

78. 养育子女的权利及有关的福利目前同样适用于母亲和父亲。新的《假日法》除其他外，使父亲享有在母亲怀孕和产假期间有 14 个假的权利。

79. 最后，代表告诉委员会，在提高妇女在爱沙尼亚的社会地位方面已有很大的进展，但是，要促进全面执行公约，仍须作出努力。然而，政府已承诺，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 **(6)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80. 委员会赞赏爱沙尼亚政府提交了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并鼓励它及时提交下一次的报告。报告大体上遵守委员会的指导准则，并包括一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委员会也赞赏爱沙尼亚代表团表示愿与委员会进行坦诚和有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也赞扬缔约国努力在短时间内对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作出高质量和资料翔实的答复。

##### **积极的方面**

8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经融入爱沙尼亚法律，并在国家立法与之有冲突时享有，优先；而且法律上的平等在爱沙尼亚已经成为现实。此外，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改善妇女状况和实现两性平等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该国最近才获得独立，国家正在进行调整。

8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提供了高水平的教育，特别强调了妇女在高等教育领域中的状况及她们越来越多地在非传统领域合作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培养妇女企业家和推动在这一领域逐步取得进展而采取的措施。

83. 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在产假期间保障父母权利的综合立法和福利，以及处理儿童健康的项目和母乳喂养方案。

8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认识到，数目在不断增加的处理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正发挥重大作用，特别是在农村，以及在妇女参政方面。

85. 委员会赞扬各部委和政府机构的公职人员和其他社会行动者进行的提高平等意识的工作，以及媒体在缔约国的鼓励下在改变陈旧的性别观念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收集和传播所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并在这方面提供培训。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6. 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从中央计划经济转为到市场经济的经济过渡对有效执行公约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并注意到调整进程对妇女的影响较大。委员会也注意到，有关性别角色的传统观点的复活也阻碍了公约的执行。

#####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87. 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宪法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但爱沙尼亚法律没有根据公约中有关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的第一条具体界定何为歧视妇女。

8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政府在其宪法和国家立法中列入歧视妇女的定义。委员会建议通过《两性平等法》草案，其中有可以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的规定。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为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这部法律的相关资料，以及妇女在她们受宪法和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采用的补救办法。

89. 委员会欣见公约已根据宪法第 3 条和第 123 条列入国内立法并且优先于国内立法，但它感到关注的是，司法机构、执法机关和妇女本身仍然不了解可在哪些情况下在国内决策中应用这一公约。

90. 委员会在确认在包括妇女人权在内的人权教育、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和参与性方面已经作出努力的同时，建议审查法学院的课程并为法官和律师制订进修

教育课程列入公约在国内一级的应用。委员会也建议开展以妇女为对象的提高意识运动，使她们能够利用旨在协助她们的法律补救办法。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根据公约向法庭提出的指控以及法院引用公约作出裁决的资料。

9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现有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即社会事务部下属的两性平等局，虽然肩负着把两性平等纳入社会主流的责任，却没有足够的力量、形象或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有效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和两性平等。委员会也对缺乏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总体综合政策表示关注。

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现有的国家机制，以便提高其效力使其更受重视，并审查它切实在所有政策中列入性别观点的任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重新评估国家机制的能力、在各级为它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加强现有机制之间的有效协调，以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

93. 爱沙尼亚社会中大多数人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看来对《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的临时特别措施、以及采取这种措施的理由缺乏明确了解。

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公众对这种措施在加速实现经济平等方面重要性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除其他外在教育、就业专业和政治领域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包括鼓励进入某个性别人数不足的专业和工作领域，并为此采取政治措施。在这方面应具有可衡量的目标、指标或配额以及时限，以便有效监测。

95. 对于男子和妇女在家庭以及整个社会中的作用的传统定型观念重新抬头，顽固不化。委员会对此深感不安。此外，缺乏消除这种定型观念的、目标明确的教育方案、媒体运动和临时特别措施，委员会对此也感到不安。

9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5条的规定，在教育系统拟定和执行全面方案，鼓励媒体推动文化变革，改变对于妇女和男子应承担何种角色和任务的观念。委员会建议制定立法和政策，不仅禁止对妇女

的歧视，而且禁止家庭、就业、政治和社会各领域比较微妙地利用和支持传统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

97.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了爱沙尼亚境内暴力行为严重程度数据库；并且训练在援助受害人系统工作的警官、医务工作者和专业人员。但是，委员会对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偏高的情况表示不安。

9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高度优先重视解决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全面措施，并确认，这种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侵犯了《公约》规定的妇女的人权。委员会根据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建议19，呼吁缔约国确保将这种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从严、从速予以起诉和惩罚，遭受暴力的妇女能立即得到申冤和保护。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公共官员、特别是法官、司法人员、医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敏感地充分认识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提高认识措施，包括开展零容忍运动，使这种暴力行为在社会上和道义上都无法接受。委员会建议制定具体法律，禁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规定可以下达保护令和隔离令，并使妇女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修改《刑法》，明确界定强奸罪是未经同意的性交。

9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与14岁以下女童性交才定为强奸，爱沙尼亚法律并允许15至18岁女童在怀孕等特殊情况下结婚。

10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修正其有关法定强奸罪的法律并使有关早婚的法律符合《公约》第16条第2款，符合本国关于妇女和女孩生殖健康的政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拟订预防性福利方案，处理少女怀孕问题。

101.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作出的努力，但关切地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并未反映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这个议题的资料仍然不足，而且没有处理这个问题

的全面政策，也没有关于贩卖妇女问题和惩治贩卖人口者的任何明确立法。

102. 委员会对 2002 年即将开展的禁止贩卖妇女运动表示欢迎，同时敦促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载列更多资料和数据，阐明这一问题以及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过并实施有关贩运的明确的法律并加强与被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合作，并报告此种合作的成果。委员会还建议为卖淫和贩卖活动的受害者拟订社会支助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103. 委员会虽然欢迎新政府 14 个内阁部长职位中 5 个由妇女担任，包括历来由男子担任的部长职位，但对各领域和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决策机构中的妇女比例过低表示关切。

1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临时特别措施，增加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各级决策层的妇女人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为目前和今后的妇女领导人提供特别训练方案并支持此种方案，定期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妇女参与政治决策的重要性。

1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受教育程度很高，但表示关切，男童和女童在受教育机会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异，而且妇女受教育程度较高未能消除男女工资差别，特别是女性主导就业行业与男性主导就业行业之间的差距。委员会还对妇女的征聘、晋升和解职方面存在间接歧视表示关切。

10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分析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与其收入之间缺乏关联的情况。它建议采取措施，包括使用临时性特别措施，使妇女更快参与教育机构和经济生活的各级决策。它敦促缔约国继续审查和改革课程和教材，以纠正对妇女的传统态度，并协助创造有利的环境，增加妇女担任高薪高级职位。

10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劳工市场上受到歧视，职业上的隔离非常严重，同时薪酬有差异。委员会也关注年轻妇女在劳工市场要面对更多的困难。

由于家务和家庭负担，她们很容易受到侵害，而且从事非全时或临时工作的比例比较高。

108. 委员会建议通过拟订中的新《劳动合同法》和在教育、训练和再训练方面作出努力，来消除职业上的隔离。在妇女就业占大多数的公共行业中，应当提高工资，以减少与男性占多数的行业相比的工资差别。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个报告中提供关于《工资法》各项修正执行情况的资料。该法确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便能够协调家庭和职业责任，并鼓励男女分担家务和家庭责任。

10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一些妇女群体的贫穷在加剧，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和有幼年儿童的家庭的情况尤其是这样。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密切监测最脆弱群体中妇女的贫穷状况和执行有效的减少贫穷方案，同时考虑到贫穷涉及的性别问题。

111. 委员会确认保健领域的情况在该国独立后数年内一直恶化之后有所改善，但它感到关注的是，妇女结核病、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的感染率在上升而自杀率偏高。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妇女人工流产的比率很高，在这方面，妇女特别是农村和低收入的女切实获取计划生育手段、包括避孕药具，非常重要。

112. 委员会提请注意其关于妇女与保健的一般性建议 24 并建议全面研究妇女的具体保健需求，包括生殖保健，从组织上和财务上加强以妇女和男子为对象的计划生育方案，以及广泛向所有妇女提供避孕药具。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为女孩和男孩提供的性教育以促进负责任的性行为。它还建议建立一些机构，以处理妇女的心理保健问题以及在那些已经发生不利情况的领域开展工作。

11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报告中没有载列足够的关于包括老年农村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情况的资料，包括这些妇女的现金收入、社会保障、健康情况、获得免费保健服务以及社会和文化机构的情况。它还对

家庭商业中的女性配偶的状况表示关注，因为这些妇女的工作在官方统计数据中没有反映出来。

11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农村妇女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监测现有的方案，制订综合政策和方案，赋予农村妇女经济权力，确保她们获得培训、生产性资源和资本、保健服务、社会保障以及社会和文化机会。

11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接受《公约》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

116.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1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中答复本结论意见所提出的具体问题。它还要求报告阐述委员会一般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立法、政策和方案对《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提交有关的资料。

11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爱沙尼亚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并支持对其进行公开讨论，以便使政治家和政府行政官员、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大众认识到确保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所需要采取的步骤。它还请缔约国继续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9.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21 日第 536 次和第 537 次会议以及 1 月 29 日第 547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TT0/1-3) (见 CEDAW/C/SR.536、537 和 547)。

#### (a) 缔约国介绍报告

1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介绍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时遗憾地表示，政府虽然作了努力，但仍未能按时履行《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到 2001 年 1 月才提出报告。

121. 提交报告出现延误的一大原因在于不存在任何机制来处理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问题，

也没有为此划拨充分的资源。1999 年，在司法部内设立了人权股，负责编写国际文书要求提交的报告。为帮助该股开展工作，还成立了由政府约 13 个部的代表和多巴哥众议院一名代表组成的人权委员会。

122. 报告写妥之后，司法部长即将其提交议会，概要介绍报告内容以及《公约》的意义。报告已广泛分发，包括分发给政府各部、中学、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国际人权组织和公共图书馆。

1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表明其致力于努力参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全球斗争，致力于促进妇女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会 2000 年审查《北京行动纲要》的实施情况，政府深受鼓舞，也承诺实施《北京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各项行动。非政府妇女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妇女组织协助政府实施《公约》。社区发展和两性事务部力图通过其两性事务司处理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和不公正问题。

124. 该代表表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明文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规定了平等原则和法律保护原则。机会均等法已获通过，待任命组成机会均等委员会和机会均等法庭后即告生效；该法禁止在就业、教育、提供货物和服务及住宿方面以性别、肤色、人种、出身、宗教、婚姻状况或残疾为由进行歧视。还通过立法不许雇主歧视怀孕的女雇员。《同居关系法》于 1998 年生效，其中对同居男女的权利作了规定。

125. 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性攻击等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十分普遍，是政府长期面临的老大难问题。1990 年到 1996 年期间，全国发生了 39 起与家庭暴力有关的谋杀案。已经启动了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综合方案，内容包括设立 24 小时全国家庭暴力热线、在两性事务司内设立家庭暴力股、设立男子支助方案以及 19 个社区辅导信息中心。警察部门成立了社区保安科，政府正在制定家庭暴力问题国策。

126. 《1991 年家庭暴力法》已在 1999 年废止，以反映国际标准的法律取而代之；对《法律援助和咨询法》作了修改，使更多人、包括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女

性有资格得到法律援助。处理性犯罪问题的法律也作了修改，加大了对此类罪行的处罚力度，并惩处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包括强奸和婚姻关系中的性攻击行为。执法工作亦有进展，尤其是在实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定方面进行法律改革，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1997年6月完成的一项全国调查显示，有儿童和少年参与卖淫和色情活动，但没有证据显示有贩卖儿童的现象。

127. 妇女经济力量有限，大多就职于薪酬最低、最没有保障的部门。妇女决策职位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尤其是在私营部门，在具有影响力的职位和能够晋升到最高职级的妇女为数很少，尽管妇女有学历，但她们在各就业部门的薪酬仍然很低，但国营机构的雇员除外。有鉴于此，两性事务司内设立了“提高妇女领导能力所”，还制定了“妇女第二次机会方案”来处理此问题。1996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颁布了《计算无酬工作法》，以确保记录妇女的无酬工作并将其计算在内，颁布这种法在世界上还是第一次。还颁布了《最低工资法》，确定了整体经济的单一最低工资，从而保障所有工人的最低薪酬额。

128. 女户主单亲家庭以及受教育程度不高的妇女当户主的家庭中，贫穷现象更为普遍。政府致力于提高贫穷妇女及其家人的生活水准，使她们有更多机会得到资本、资源、信贷、土地、技术、信息、技术援助和培训。政府还致力于普及免费中学教育，并推行两个试验项目，在以下非传统行业对妇女进行培训：砖瓦、管道、技术绘图和电器安装，等等。

129. 为消除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该国召开了特别工作会议，审查小学的教育课程，还将成立一个工作队来审查中学课程。“各付一半钱”方案已付诸实施，每个公民只须付一半费用即可读准学士或学士学位，这样，就能使更多人接受高等教育。

130. 政府致力确保妇女终身保持最高度的身心健康和幸福。提供可得到并能负担得起的初级和中级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也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

131. 最后，该代表着重指出，两性事务司提高妇女领导能力大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并于2001年7月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政府的司法部长、社区发展和两性事务部长、社会发展部长和教育部长都是妇女。虽然这些事态发展令人鼓舞，但这位代表表示，政府认识到还要进一步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议会工作。

#### (6)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13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的报告。该报告提出的日期有所迟误，但遵循了委员会的编写准则。

13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秉持公开诚恳的态度，详细回答了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

##### 积极方面

134. 委员会特别欢迎缔约国为了加强该国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出报告的能力，在司法部门内设立了人权单位。它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履行其国际报告义务。

13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承认该国国内的一些积极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妇女组织所发挥的作用。它们协助缔约国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

1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独立以来在法律方面所展开的广泛改革，并赞赏该国撤销或修正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委员会尤其欢迎《1996年计算无酬工作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在2000年撤销了1986年第27号性犯罪法令第5(1)和5(3)节以来，配偶强奸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定为刑事犯罪。

13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执行一个综合方案，通过下列行动对付家庭暴力：24小时热线、在两性事务司内设立家庭暴力股、男性支助方案、社区辅导信息中心。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采取步骤提供紧急法律援助、特别是家庭暴力方面的援助。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38.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社会对男女的作用存在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看法，性别暴力持续发生，妨害到《公约》的充分执行。



### 主要的关注领域和建议

139.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委员会尤其遗憾的是，载有“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的《公约》第 1 条没有成为缔约国国内法的一部分。

140. 委员会建议考虑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委员会特别指出纳入《公约》第 1 条的重要性。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说明是否有对国内法院援引《公约》的案例。

14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缔约国宪法明文禁止性别歧视，但有些法律可能容许对妇女的歧视。

142. 委员会建议清查歧视妇女的法律，以便加以修订、修正或撤销。

143. 委员会关切的是，负责监督性别问题的政府各机构显然缺乏协调活动责任不明可能损害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而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可能对全国妇女机构造成不利的影

144. 委员会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各部的主流并评估这种努力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确界定各个有关性别问题的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和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程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重组国家机构，拨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确保有效执行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政府政策和方案。它还鼓励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部的主流。

145. 委员会关切到，尽管有了革新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妇女遭受暴力的问题仍然十分严重，重男轻女传统根深蒂固，明显为社会所容忍。

14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高度重视按照委员会一般总建议 19 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以解决家庭和社会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进一步的措施，提高大众认识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并促请缔约国加强活动和方案，集中注意性暴力、乱伦和卖淫的问题。

147. 委员会关注的是，对男女在家庭中和社会上的角色存在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看法，这种看法更加使妇女在公共生活的许多层面处于较低的地位。

1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克服有关男女社会角色的传统定型观念。委员会强调，符合《公约》的两性平等政策必须对妇女的社会角色赋予新的概念，即从纯粹对子女和家庭负责的母亲和妻子变成社会上的一一个个体和行动者。

149. 委员会对在政治和经济领导阶层妇女任职人数不足以及妨碍妇女参加这些领域工作的因素表示关注。这些因素包括：定型观念、妇女承担过多的家务和家庭责任以及结构及文化障碍，如女议员没有产假这一点着重说明政治是一个属于男人的领域。

150. 委员会建议采取战略增加各级和所有领域决策机构的妇女人数。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增加政府、政府机构、公共行政和国营企业决策一级的妇女人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为妇女安排特别训练方案，并在这方面定期推行提高认识的活动。

151. 委员会所关注的是，尽管妇女学历高，但除了在国家就业部门之外，在所有就业部门，她们所得工资过低。它还担心课程里面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所造成的后果，以及下列事实的影响：在关于妇女就业选择和收入的课程方面，女孩修读的是传统上属于“女性”的课程，而男孩修读的则是传统上属于“男性”的课程。委员会还担心没有具体的法规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并为性骚扰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

15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分析妇女教育程度高与其收入水平之间缺乏关联的情况。它促请缔约国进行课程改革和修改教科书，以打破对妇女的传统态度，以及帮助待遇优厚和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利用关于同工同酬和价值可比的现有研究和做法，以克服工资不平等的现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对工作场所包括在私营部门的性骚扰处以惩罚并为受影响者提供补救办法。

153. 委员会所关注的是，虽然帮佣工人可以按照新的《最低工资法》享有最低工资，但他们没有被列入《劳资关系法》中关于“工人”的定义内。

154.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将帮佣工人列入《劳资关系法》中关于“工人”的定义内。

155. 委员会对各种妇女群体尤其是女户主的贫穷发生率偏高表示关注。委员会确认女户主受到结构调整方案和全球局势不断变化的不利影响。

156.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其他资料，说明已经执行了哪些方案和项目来设法消除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特别是女户主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确保政府灭贫政策持续不断、纳入性别观点而且不会使妇女处于社会边缘地位。

157. 委员会对几项法定婚姻制度准许童婚存在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这种婚姻受到《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的禁止。这种婚姻对女孩的健康造成严重后果。委员会担心少女怀孕率偏高，以及少女怀孕对少女享有《公约》所保障的权力特别是教育领域的权利所产生的后果。

15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其所有结婚最低年龄法和防止早婚的其他方案与《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相符合。委员会还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性教育和计划生育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方案。

159. 委员会对计划生育方案似乎只针对妇女而不太强调男性在这方面的责任表示关注。

160.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些方案鼓励男子参与承担计划生育责任。

161. 委员会还对没有详细资料说明造福农村妇女的任何公共政策（包括在就业和保健领域的政策）表示关注。尤其令人关注的是农村地区年老妇女的状况。

16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载列更多资料和数据，说明农村妇女特别是农村年老妇女的状况以及旨在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和向她们提供就业和保健服务的任何政策。

16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回答在本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它还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评价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所造成的影响。

16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接受对《公约》中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165. 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166. 委员会要求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广泛散发本结论意见，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民特别是政府行政人员和政治家知道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已经为妇女采取哪些措施和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未来措施。它请缔约国继续广泛散发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泛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

### 3. 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 乌拉圭

167.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24 日第 541 和 542 次会议上审议了乌拉圭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URY/2-3）（见 CEDAW/C/SR. 541 和 542）。

#### (a) 缔约国介绍情况

168. 乌拉圭代表在介绍定期报告时指出，虽然乌拉圭当局曾打算派出一名直接专门处理性别问题的代表，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乌拉圭最近面临经济和财政困难，裁减了预算，因此未能这样做。

169. 乌拉圭代表随后解释说，乌拉圭 1985 年提交了首次报告，在从那时到目前的这一段时间内，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在有效实现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各种进展。

170. 在政府一级，在几个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建立全国家庭和妇女事务研究所、支持该研究所活动的妇女权利委员会、就业机会和待遇均等三方委员会和负责制定和执行政策以减少家庭暴力的部际委员会；针对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的孕妇和母乳喂养妇女颁布了补充准则，禁止解雇她们；以及采取各种行动，以改进保健教育，改进防止少女怀孕方案、防

治性传染疾病和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方案和预防癌症方案。

171. 代表还指出,最近几年来,议会采取了各种行动,以增进妇女的权利,例如建立了妇女人权委员会和性别与平等委员会。

172. 代表尤其谈到蒙得维的亚市政府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设立一个妇女问题委员会,具体处理与妇女有关的所有问题;这一行动导致全国其他市政府采取类似的行动。

173. 代表还指出,尽管有一些问题还没有找到最终答案,但已经展开了非常激烈的辩论,最终无疑将取得具体进步;这些问题包括设立监察员职位或公设律师职位和堕胎问题。立法人员正在审议就堕胎问题提出的一些倡议。

174. 代表指出国际舞台上取得的一些进步,其中包括批准了一些法律文书,例如在 1996 年批准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在 2001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75. 代表说,令人遗憾的是所列举的进展是不够的,因为各种障碍,尤其是资源缺乏的问题,减缓了所设想的各种行动的执行情况。因此,国际和国家两级的非政府组织等国际组织的行动非常重要,尤其是就涉及到妇女的所有问题而开展的行动。如果没有这些国际组织的切实努力,许多已经取得的进展可能根本无法得到保证。代表还提到了在家庭暴力领域所采取的行动,如为受害人提供全国电话服务以及提供住所等,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这些工作产生了对某些情况(少数族裔)进行分析诊断所不可缺少的具体资料,从而使这些情况的处理更加容易并便利政府的工作。

176. 代表最后指出,尽管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要使妇女的平等权利不仅在立法领域而且在实际上成为现实,还需作出更大的努力。

## (b)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 导言

177. 委员会赞赏乌拉圭政府提交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同时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推迟提交并不符合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178. 委员会感谢常驻副代表作了口头介绍,但对报告和讨论的泛泛说明性质表示遗憾,因为根据报告和讨论,委员会无法了解到自从乌拉圭编写的初期报告于 1985 年审议以来,乌拉圭妇女的法律状况和社会状况的全貌,以及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全貌。

### 积极方面

179.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迅速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8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保证保护男女作为个人和群体的权利,并注意《宪法》特别提到享受 amparo 疗法的权利。

18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乌拉圭妇女都受过良好教育,而且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比率很高。

182.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妇女方案对于推动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性。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在努力开展各种方案来实施《公约》。

18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公民安全法》将家庭暴力定为一项罪行。

18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主动鼓励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关于实施《公约》的各项方案。

### 影响到《公约》的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85. 委员会注意到,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的关于男女角色的态度构成对充分实施《公约》的障碍。

###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186.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 1989 年 6 月第 16045 号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仍然没有将《公约》纳入

国内法。委员会尤其感到遗憾的是，载有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的《公约》第 1 条没有成为缔约国国内法的一部分。

1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考虑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委员会特别指出纳入《公约》第 1 条的重要性，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说明是否有对国内法院援引《公约》的案例。

18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乌拉圭妇女很少将现有的司法补救办法用来保护及享受自己的权利，包括 amparo 补救办法。

18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进一步说明向妇女提供有何种机制和程序来保护和增进她们的权利。

190. 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家家庭和妇女事务研究所作为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在倡议和实施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管制措施方面没有任何实权。委员会对该国家机构可能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感到关切。

1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确界定各机构和委员会的任务以及它们之间的互动程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国家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能有效执行政府的男女平等政策和方案。它还鼓励缔约国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部，并建立机制评估这种做法所产生的影响。

192. 委员会表示关切，在家庭和社会上对妇女的角色仍然存在陈规定型的看法，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里仍然存在根深蒂固的、以男子优越为基础的态度和行为。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并不重视这个问题，因而鼓励了这种陈规定型看法继续保持下去，成为了执行《公约》的一个障碍。

19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乌拉圭社会的陈规定型看法。它促请缔约国集中力量于提高妇女在所有领域上的参与，特别是决策领域，以及促使男

子分担家庭责任。它促请缔约国加强提高认识的方案，并采取行动，改变人们对于男子和妇女的角色和责任方面的陈规定型态度和看法。

194. 委员会表示关切，尽管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对于防止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特别是就家庭暴力行为、为维护名誉所犯的罪行和惩罚犯罪者等方面并没有采取全面的办法。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根据《公民安全法》采取了立法行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仍然是乌拉圭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

19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促请缔约国评估目前处理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措施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通过具体的禁止家庭暴力法，纳入有关防止暴力、惩处犯罪者和保护受害者的措施。考虑到应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根本原因，以期提高打击此种暴力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效力，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为司法人员、执法官员和法律和健康业的成员举办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及采取提高认识措施，以确保社会不会容忍任何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加强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委员会还建议为打击此种暴力的工作分拨与其重要性相符的经费。

196. 委员会表示关切，《刑法典》仍然包括若干对妇女歧视的规定。委员会对第 116 条感到关注，该条规定，强奸犯如果与他们的受害人结婚则可获得减刑。委员会也对第 328 条感到关注，该条规定，在人工流产的案件中，“维护犯罪人、配偶和近亲名誉”可以构成减刑因素。

19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废除《刑法典》的上述条款，以期使该法典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它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和关于第 12 条——妇女与保健的一般性建议 24。

198.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乌拉圭妇女教育程度很高，对劳动市场的参与率也很高，但她们的就业情况、

地位和处境，特别是私营部门的薪金并没有反映出这一点。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有很高比例的妇女在从事服务部门，特别是个人服务，这个工资一向很低的行业的工作。

199. 委员会建议，不论在公共还是私营部门，缔约国应致力于确保劳动立法受到严格遵守，并采取行动消除就业方面和养恤金和私营部分工资方面的歧视，以及促使妇女从事传统认为属于男子的部门的工作。

200. 委员会对妇女对政治和政府行政、特别是决策方面的参与程度很低表示关切。

20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行动，实施广泛战略，其中包括《公约》第4条第1款所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以便促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尤其是决策过程，并促使妇女和男子改变对各自在家务、家庭、工作和整个社会中的角色所持的态度和看法。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问题的一般性建议21和关于公共生活中的平等问题的一般建议23，建议缔约国加强并加紧采取行动，促使人们认识到妇女在社区和家庭中的角色、活动和许多贡献的重要性，并建议乌拉圭政府从整体上推动男女在权利和机会上的平等。

20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少女怀孕率较高的问题，并注意到年纪较小的少女在这一群体中所占的比例很大。它还注意到少女堕胎导致的死亡率偏高。

2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青少年的境况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以审查，并敦促乌拉圭政府采取行动，确保提供有效的生殖和性健康服务，并确保对青少年的信息需求给予应有重视，包括根据计划生育是男女双方的共同责任的原则，通过各种方案和政策，提供信息，介绍可获得的各种避孕药具以及如何获得这些药具。委员会请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载入一些资料，说明为减少及预防少女怀孕问题而制定的各种方案的影响。

204. 委员会对《民法》中仍然有一些歧视妇女的条款，包括有关早婚的条款一事表示关切。

20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积极促使消除仍然存在的歧视性的法律条款，尤其是《民法》中有关家庭的条款，使乌拉圭的立法与《公约》，包括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第16条相符。

206. 委员会关切的是，一般人——包括法律界人士和执法人员对于《公约》的规定及其《任择议定书》所提供的程序的认识很有限。

207. 委员会建议开展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妇女权利的教育方案，特别是为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和律师开展这种方案。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步骤，增加司法和执法机构中担任较高职位的妇女的人数。

208. 委员会关切的是，报告中没有载列有关缔约国少数民族，特别是黑人妇女的资料。

20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载列有关少数民族妇女情况的资料。

210. 委员会对于报告中没有载列有关缔约国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情况这一点表示关切。

2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酌情执行《行动纲要》中的承诺。委员会特别建议立即通过机会均等计划，以期为国家妇女问题方案奠定稳固和基础。它还鼓励缔约国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各部的主流并制定程序评估这种纳入主流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212. 委员会要求乌拉圭政府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对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关切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指导原则起草今后的报告，不仅提供法律框架说明而且提供充分有统计数字依据的资料，不仅要说明妇女的法律境况，而且要说明妇女的实际境况，包括遇到的各种障碍。

21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早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会期的《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

21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乌拉圭广为传播这些结论性意见，促使公众对这些意见展开讨论，以便使政治家、政府行政人员、非政府妇女组织以及社会公众注

意到必须采取的行动，实现男女法律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特别要确保在人权组织和妇女组织中间，继续广为传播《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4. 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 冰岛

215. 委员会在2002年1月第532和533次会议上，审议了冰岛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ICE/3-4)(见CEDAW/C/SR.532和533)。

##### (a) 缔约国的介绍

216. 冰岛代表在其介绍中，更新了关于截至1997年12月的执行情况的各次报告中所载信息，指出新的信息将载入冰岛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她还告知委员会，冰岛政府于2001年3月批准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准备接受在委员会会议时间问题上对《公约》第20.1修正。

217. 冰岛代表指出，2000年5月，通过了关于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的新的法律(《两性平等法》)，取代1991年的《两性平等法》。按照该法规定，设立了一个新的专门机构——两性平等中心，直属社会事务部，负责监测该法的执行情况。该法规定，拥有25名以上雇员的机构和企业应制订两性平等政策，或在其雇用政策中作出关于两性平等的专门规定。该法禁止直接或间接歧视，规定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有权从平等地位申诉委员会那里寻求补偿。虽然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不具有约束力，两性平等中心或有关个人可在委员会意见基础上提起法律诉讼。

218. 要求各部指定一名平等问题协调员，其任务是协调各部及其下属机构工作中的两性平等。1991年以来，冰岛执行了三个关行实现两性平等措施的四年行动方案，最后一次是在1998年。两性平等中心已开始为2002-2006年制订新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更加重视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及实现这一点的方法。在这

一方面，冰岛代表强调了需要加强男性在平等行动中的参与。

219. 2000年，通过了《产假和陪产假以及育儿假法》，并将于2003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进行了一项根本性改革，以促进父母分担责任，加强劳力性市场上的两性平等。冰岛代表指出，执行预期该法将增进男女之间的平等，尤其是缩小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解决女性与男性相比在企业高层管理部门比例偏低的问题，而这种状况部分是由于妇女负有照料家庭和子女的沉重责任。

220. 冰岛代表指出，1990年脱衣舞俱乐部开始开设之后，出现了贩卖妇女和卖淫活动，冰岛当局对此日益表示关注。地方和国家当局与工会合作，正在审查脱衣舞俱乐部的活动，以设法减少这些行业的活动。有关当局也在制订措施，以解决卖淫问题。

221. 1998年9月，社会事务部任命了一个五年期委员会，试图例如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增加妇女在政界的参与。该委员会的最初任务是增加妇女参加1999年议会选举的数目。1999年，在当选议员中有35%为女性，而1995年则为25%。委员会目前正在设法增加女性在地方政府中的人数，女性比例为28.5%。同样在1998到1999年期，外交部聘用的要求有大学学历的全部新职位，50%为女性。

222. 在冰岛大学，女性占全体新生60.9%，除工程、经济学和计算机科学以外，各科的女性学生超过了50%。2001年4月，签署了一项两年期协议，旨在加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扩大女性在经济生活中的领导作用，鼓励妇女在高等教育中选择男性占主导地位领域。

223. 冰岛代表强调，在2000年，16至74岁年龄组的妇女，有79%进入了劳动力市场，男性则为88%。在55到74岁年龄组中的，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降低了。2001年，妇女的失业率为1.9%，而男性为1%。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异为10%到16%，对这一差异，正在进行热烈辩论。

224. 冰岛代表指出, 1998年, 两性平等署和职业安全与卫生署发表了一份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研究报告, 确认工作场所中存在这个问题。就此, 《两性平等法》对性骚扰作出了界定和禁止。

225. 冰岛代表指出, 已采取了措施,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包括性暴力, 并消除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暴力。这些措施包括对此类犯罪行为进行非公开审讯, 保护受害者和提供证据的必要证人的特别程序以及限制令。对强奸罪的惩罚加重了, 国家检察官通常会要求对性暴力进行严厉惩罚。

226. 最后, 冰岛代表指出, 尽管《公约》的执行取得了长足进展, 但仍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进一步执行《公约》的努力包括审查在国家 and 地方计划和决策中是否和如何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目前正在集中审查财政部、工业部、商业部和社会事务部制订的法案, 确保在立法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 (b)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引言

227. 委员会对缔约国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表示赞赏, 报告符合委员会关于编写定期报告的指导方针。委员会还对就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and 在口头介绍期间提供的新的信息表示赞赏。

228.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与委员会成员的积极和坦率对话。

##### 积极方面

229.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并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政策框架及各个决策阶段的主流。

230.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通过了《两性平等法》(2000年) 并开展了大量研究工作、试点项目和调研活动, 以增进男女之间的平等。

23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承认男女两性负有促进平等的共同责任, 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将男性纳入增进男女平等的战略, 包括在陪产假领域。

23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批准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并注意到它准备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接受对第20条第1款的修正。

233. 委员会还欢迎冰岛上次报告时通过的结论意见中的一系列建议获得了执行。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34. 委员会注意到, 在冰岛不存在重大因素或困难, 妨碍有效执行《公约》。

#####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2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没有纳入国内立法。它尤其感到遗憾的是, 载有“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公约》第1条不是冰岛法律的一部分。

2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考虑将《公约》纳入本国立法。委员会特别强调纳入《公约》第1条的重要性。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在这一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提供关于是否在国内法庭上援用《公约》的信息。

23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平等地位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不具有约束力, 包括在政府机构违法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2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强申诉委员会的执行机制, 尤其是规定其决定具有约束力。

239.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 妇女的受教育水平很高, 但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没有得到平等待遇, 这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 尤其是公共部门中的工资差异高达10%–16%, 损害了妇女的利益。

2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减少公营部门男女的工资差异、展开职务评价并缩小差距。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次的报告中提供较多的资料, 说明私营部门工资差异方面妇女的情况。

241.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 妇女长期以来非全时就业的比例很高, 这似乎表明, 尽管缔约国努力促进家庭

生活的协调，但职业妇女仍然承担了较大部分的家庭责任。

2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帮助妇女和男子实现家庭和工作责任之间的平衡，除其他外，通过进一步提高认识和提出针对男女两性的教育倡议，包括倡导在家中分担家务和确保非全时工作不是专门由女人担任。

243.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在妇女的政治代表性方面取得了进展，妇女在选任公职、高层职位和外交界仍然人数不足。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尽管妇女在教育方面取得很高的成就，大学里的女教授人数很少。

2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采取进一步的临时特别措施，提高妇女在各个部门、包括所有政府委员会决策层中的代表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大学高级职位上的人数。

2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妇女遭受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采取了积极的法律和福利方针。委员会关注的是，对性暴力罪，包括强奸，惩罚较轻。

24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执行并加强现有的法律和方案，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同时，加强其宣传活动和对男性罪犯的工作。它还促请缔约国重新考虑目前的刑法规定，因为按照目前的做法，对性暴力罪犯，包括强奸犯量刑较轻。它还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 考虑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的情况，包括采取了何种措施，向警察和法官提供培训。

24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冰岛可能成为贩卖妇女的目的地。

24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行动，打击贩卖妇女活动并为此目的加强国际合作。

249. 委员会对养恤金制度的变化表示关注，这一变化对妇女的影响比对男子的影响来得大。

2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究养恤金制度对妇女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老年妇女的贫困。

251. 委员会对酒类在妇女中间的高消费量以及酒类在青年人，包括少女中间的消费水平表示关注。

25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制止酗酒和吸毒，尤其是妇女和少女的酗酒和吸毒。

25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作好准备，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

254. 委员会请缔约国对建设性对话中提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本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反应。它还请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评估所采取措施对《公约》的执行产生了哪些影响，尤其是对将性别纳入主流产生了哪些影响。

255. 委员会要求在冰岛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以使冰岛人民、特别是政府行政人员和政治官员认识到为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享有平等所采取的步骤，以及这方面今后需要采取的步骤。它还请缔约国继续广泛宣传，特别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斯里兰卡

256. 委员会于2002年1月28日在其第545和第546次会议上审议了斯里兰卡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LKA/3-4）（见CEDAW/C/SR.545和546）。

#### (a) 缔约国介绍报告

257. 斯里兰卡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对委员会说，斯里兰卡已经作出诚恳的承诺，将履行公约的义务；斯里兰卡不仅是根据《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也是按照斯里兰卡《宪法》所载的平等原则作出努力，提高妇女地位。

258. 斯里兰卡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它目前正在经受严重的经济困难，其原因主要是长期的内乱。国内的



动乱不仅耗尽了国家的人力和财力，而且还对人的发展努力造成了有害影响。该代表指出，斯里兰卡大约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接受政府的福利补助。尽管如此，斯里兰卡保持了良好的社会指标，特别是教育和保健方面的社会指标。根据 2001 年《人类发展报告》，斯里兰卡的人类发展指数已经上升到 81，两性比较发展指数是 70。

259. 该代表向委员会报告说，有目标的国家干预行动对妇女产生了有利的影响。妇女识字率已经提高，缩小了男女识字率之间的差距，妇女教育方面也取得了更大的成就。在增加妇女就业方面也有进展。妇女现在进入了许多原来以男性为主的领域。妇女在海外、出口加工区和种植行业就业，为国家的外汇收入作出了贡献。她们这方面的贡献得到了承认。此外还通过特殊的储蓄、信贷和技能开发方案动员农村妇女参加经济活动。

260. 关于保健问题，该代表向委员会报告，助产系统得到了改善，减少了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她还指出，妇女的预期寿命超过了男子预期寿命，在体育活动领域现在可以看到更多的妇女。

261. 该代表指出，1994 年，一名妇女当选了国家总统，显示了斯里兰卡愿意在最高层次承认两性平等。斯里兰卡继续将重点放在：改进法制状况，以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消除性别角色定型；对老龄妇女实行特殊照料方案；展开改善母亲营养状况的方案；实施教育方案，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中的传染；鼓励妇女从事非传统的行业；提高移民女工和在出口加工区就业的女工的自主能力。此外，斯里兰卡继续注重向受冲突影响的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一种有利于妇女参政的环境，并颁布立法，作出更大的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62. 政府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建立行政机制，展开主动的工作，以防止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到虐待和骚扰。该代表指出，政府正在采取一种多管齐下的方法，以保护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在人道主义援助和补偿方面，已经制定了计划，实施了方案，建立临时住所，并着手进行重新安置和搬迁。该代表向委员会报告，已经向流离失所的儿童

提供了基础设施，并已经开始实行一项奖学金制度。目前政府正在作出努力，以改进内部流离失所者的健康状况。

263. 该代表向委员会报告，在国内发生冲突期间维护人权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斯里兰卡政府为此目的采取了措施。不纵容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安全人员或警察侵犯人权。斯里兰卡定期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交报告，并准备签署《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64. 该代表还指出，最近几年来，赋予了国家机构各种权利和职能。2001 年 12 月成立的新政府已发出指示，每一个方案都应包括关于妇女的部分，并应评价每一个方案对妇女的影响。预计这方面的承诺将会对整个政府机构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新的倡议产生影响，并推动实施《国家妇女事务行动计划》的有关组成部分。2002 年《国家妇女事务行动计划》突出了应进行干预的所有优先领域，包括解决妇女分享权力和参与决策不足的问题。该代表说，有人认为，不久以前的政治气候创造了一种不利于妇女参政的环境，随着政治文化的改变，人们希望妇女将获得能力，参与推行善政的价值观。该代表还说，政府预计很快会颁布从法律上承认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国家立法。

265. 该代表向委员会报告，已经要求斯里兰卡法律委员会探讨解决国家立法中的不公平问题。在一个多民族、多宗教和多文化的社会尝试改革属人法必须酌情考虑和顾及到不同民族的多种根深蒂固的信仰。

266. 该代表在介绍发言结束时说，为了全面实施《公约》，政府正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取得各捐助方的支持。但是，在履行《公约》义务的过程中，政府面临着由于内部冲突造成的困难和全球不确定的局势所造成的外部压力。斯里兰卡希望，目前旨在解决内部冲突的活动获得成功，从而使斯里兰卡妇女受益于由此取得的和平。

#### (b)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267.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提出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就会前工作组及其口头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作

了书面答复。这些答复提供其他资料说明目前在斯里兰卡执行《公约》的情况。

268.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遣由妇女事务部秘书率领并包括政府各部门官员在内的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坦率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指出，政府行动特别是《全国妇女行动计划》是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这个背景下推行的。

#### 积极的方面

269. 委员会对在遇到困难的社会政治情况下努力执行《公约》表示赞赏。它欢迎努力加强关于妇女的国家机制，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采取一系列包括《妇女宪章》在内的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和方案，设立妇女事务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并制定《全国妇女行动计划》。

270. 委员会赞扬实行于 1995 年通过的法律改革，特别是对《刑法典》进行修正——该修正案就针对妇女的暴力制定新的罪名和更严厉的惩罚，以及修改婚姻法，规定除了穆斯林之外，将男女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271. 委员会赞扬妇女学业成就和识字率有所提高，并实行课程改革和师资培训方案，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委员会还对男女更易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和制定完善的妇幼保健制度表示赞赏，这种制度有助于减少产妇死亡率。

272. 委员会欢迎妇女组织积极和踊跃参加《公约》的执行和监测工作。

####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73. 委员会确认，该国北部和东部的族裔冲突和经济全球化使妇女境况受到限制并对《公约》的充分执行造成严重的困难。

#### 主要关切的领域和建议

274. 各项基本权利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歧视妇女的法律仍然存在，委员会对两者之间的矛盾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关于基本权利的宪法规定并没有

为非国家行为者和私营部门的行动建立问责机制，也没有机会对早于宪法的法律进行司法审查。委员会还关注存在土地开发条例一类的歧视性法律以及准许穆斯林属人法和国籍法的规定，前者除其他外没有规定最低结婚年龄，后者则使斯里兰卡妇女不得象男子一样将国籍传给子女。

27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所有现行法律，并修改歧视性条款，使其符合《公约》和宪法的规定。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保证宪法权利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和私人部门的活动。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在设法废除歧视性法律时视情况考虑穆斯林宗教和文化事务部所设穆斯林属人法改革委员会等机构的建议。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收集关于比较法理学的资料，包括按照《公约》解释伊斯兰法的比较法理学。

27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加强关于妇女的国家机制，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它关注地指出，法律框架、体制结构以及人力和财政框架仍然没有执行《公约》的足够能力。

27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设立国家妇女委员会，加强政府各部门内的两性平等协调中心、确保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除其他外通过酌情将法律效力赋予《妇女宪章》加强该宪章的执行，来实施《公约》的各项原则。

278.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斯里兰卡妇女确实担任政府最高职位，但总的来说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妇女为数极少。

27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地方、省和国家一级的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增加妇女人数，其中包括执行临时特别措施。

280. 尽管在妇女和女孩教育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对高等教育中修读工程和技术有关课程的妇女人数不足表示关注。

28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在高等教育中修读工程和技术有关课程的妇女人数。

282. 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遭到强奸或乱伦而怀孕的妇女得忍受极大的身心折磨。

28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重新制定法律在强奸、乱伦和有先天性畸形的情况下准许堕胎。

284. 委员会关切的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发生率偏高，而且没有颁布具体的法规来打击家庭暴力，以及缺乏有系统地收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的数据。委员会对《刑法典》的许多修正案表示赞赏，但它关切地指出，配偶强奸罪名仅于法院判决分居后才获得承认。委员会关切的是，警察没有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对关于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指控有效地作出反应。

285.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确保充分实施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法律及其他措施，监测这些措施产生的影响，为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提供便于利用的、有效的获得补救及保护的手段。根据其一般性建议 19，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尽快颁布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计一个结构，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族裔群体分列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包括家庭暴力。委员会敦请缔约国考虑承认所有情况下的婚姻强奸均为犯罪行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司法、警察、医务人员及其他有关群体提供有关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全面培训。

286. 委员会对在冲突地区发生的警察和保安部队强奸泰米尔族妇女，以及对她们采取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事件数量之多情节之严重感到震惊。委员会确认宪法禁止酷刑，并知道已经建立了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部间工作组，但仍感到关切，因偏远地区的受害者可能不知道她们的权利，不知道如何寻求赔偿。

287.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严格监测警察和保安部队的行为，确保将所有的肇事者都绳之以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对任何妇女的暴力行为。

28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了消除正式教育中存在的性别角色定型化的问题所作的努力，与此同时，对一般公众和媒体依然宣扬传统的定型化的性别角色表示关切。

289.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加强旨在消除对妇女和男子的角色及责任的定型化态度的各项措施，包括以一般公众和媒体的妇女和男子为对象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性宣传活动。委员会还吁请政府对其采取的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找出不足之处，相应地调整并完善这些措施。

290. 委员会对妇女的经济参与程度低、妇女失业率高、没有为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例如佣工提供适当的保护、保护出口加工区女工的执法不力等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未能提供关于妇女与男子之间工资差距的数据表示关切。

291.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提高妇女的经济参与程度，确保妇女享有平等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在得到工作方面以及在工作中都享有平等的机会。委员会吁请缔约国提供适当的保护，确保执行劳工法，使所有地区的女工都得到惠益。委员会建议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收入分布情况和工资情况的数据，并列入下一次报告，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劳工政策都考虑到性别观点。

292. 委员会对出国找工作而处于易受伤害地位的斯里兰卡妇女人数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尽管缔约国采取了保护性措施，包括强制登记和投保，但是这些妇女受虐待甚至丧命的事情还是时有发生。

293.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为保护移民女工采取的措施，包括防止非法雇佣机构的行动，确保有残疾的失业女工返回斯里兰卡后依然可以享受保险。

294. 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妇女生活在农村地区，对经济政策中没有纳入性别观点、没有考虑到农村妇女作为生产者的作用表示关切。

295.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通过收集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农村生产情况的数据确认农村妇女对经济的贡献，确保所有的发展方案都包括性别角度，并对农村少数群体妇女给予特别关注。

296. 委员会对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百分比如此之高表示关切，其中多为老年妇女，并多为文盲，谋生手段贫乏。

297.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制定政策和方案，改善户主为女性的家庭和老年妇女的状况，包括确认户主为女性的家庭同样是发展方案的帮助对象和受益者。

298. 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地区武装冲突不断，国内流离失所者越来越多，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299.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妇女和儿童的需要，确保他们享有隐私权、能利用到各种保健设施、获得人身安全和保护他们不受暴力行为之害。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的进程。

300.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签署并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尽快交存关于接受有关委员会会期问题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文书。

30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对本文件中结论意见所表达的关切作出答复。委员会特别请缔约国提供关于为了实施公约所制定的所有法律、政策、计划、方案及其他措施的评估和影响方面的资料。

30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斯里兰卡广泛分发本结论意见，使斯里兰卡人民、特别是缔约国官员和政治家了解为确保妇女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还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继续广泛分发、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分发《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5. 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 葡萄牙

303. 2002 年 1 月 18 日，委员会第 534 和 535 次会议审议了葡萄牙第四 (CEDAW/C/PRT/4) 和第五次

(CEDAW/C/PRT/5) 定期报告 (见 CEDAW/C/SR. 534 和 535)。

### (a) 缔约国介绍

304. 葡萄牙代表对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作了介绍，她强调指出，葡萄牙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并以此作为该国尊重民主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葡萄牙，法律上的平等已经成为现实，但还需要努力实现事实上的平等。1995 年，在总理的直接指导下制定了实现两性平等的措施。1996 年，设立了平等与家庭高级专员职位。1999 年，设立了平等事务部部长职位，由总统府事务部部长履行其职责。2001 年 7 月设立两性平等事务国务秘书职位，其工作由副总理主管。

305. 葡萄牙致力于加强对《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执行，措施之一就是国会已经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另外，《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也被接受。

306. 葡萄牙代表强调指出，政府一直注意事实上的平等，必须加强男女对社会的均等参与，尤其在劳动、决策、家庭和社会保护和教育等领域，并消除流行的性别成见。一些与传统成见有联系的障碍妨碍了实现两性平等和执行公约的努力。2001 年，提出了两项法律草案，旨在实现各层次政治参与的平等，并对强制性带薪陪产假作出规定。但是，由于葡萄牙发生的政治变化，这两项法律草案将不会在国会本届会期内通过。

307. 许多法律和政策已得到修改，实现两性平等的各种计划和方案也已订立。2001 年 5 月，制定了一项法律，赋予工作与就业平等委员会 (平等委员会) 和劳工事务检查总署更大的权力，特别是在对工作场所、就业和职业培训方案中的性别歧视进行调查方面。另一项法律要求政府每年就就业、工作场所和培训方案中的平等地位向国会提交报告，该项法律也已生效。对性别敏感的资料和数据的收集已得到改善，出版物、提高认识运动以及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研讨会和培训，也使公众对两性平等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

308. 葡萄牙代表指出，第二个男女平等国家计划的起草工作即将结束，该计划以 2002《总则法律》规定的目标为指导。该法律和计划设想对平等与妇女权利委员会（妇女权利委员会）和平等委员会进行改组。副总理表示下一次的预算将以性别为基础。

309. 葡萄牙代表强调指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对葡萄牙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特别是在 1995 年和 1999 年选举产生的政府制定的政策方面。她突出说明了 1997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其中把推动两性平等作为一项基本的国家责任；她又着重指出，这为平权行动计划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基础。其他的一些修正案也载入了权利、自由和保障章节，其中有对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法律保护、承认所有劳动者都享有职业和家庭生活兼顾的权利以及考虑到两性直接和积极参与政治生活是民主制度的一个条件，法律应该确保在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和在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担任公职方面推动平等。

310. 葡萄牙代表描述了以《北京行动纲要》原则为基础的一系列计划和方案，其中包括 1997《平等机会综合计划》（该计划设立了集体谈判平等观察组，是减少薪金差异的极其重要的手段）和 1999《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计划》。1999 年，对产假法和陪产假保障进行了修正，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婴儿出生的第一个月里，父亲享有 5 天带薪休假，在产假和陪产假结束之后享有 15 天带薪休假。修订后的法律还规定享有每天 2 小时的哺乳时间；以及在婴儿出生后的第一年里，母亲或父亲每天可中止工作两小时给婴儿进食。法律将带薪产假延长至 120 天，并增加了对进行性别歧视或违反产假 / 陪产假保护措施的雇主的惩罚。

311. 葡萄牙代表指出，葡萄牙加入欧洲联盟给其本身带来了益处，并在担任欧盟主席期间提出了一系列倡议，即促进各方面的平等机会，便于妇女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主要的目的在于到 2010 年前把妇女就业人数增加到 60%，召开各种会议讨论消除家庭暴力和职业与家庭生活兼顾的措施。欧洲联盟对北京会议五周年进程的贡献的协调和对劳工组织《保护产妇女公约》的审查也得到特别注意。

312. 葡萄牙代表指出，非政府组织不论作为单独的团体，还是以妇女权利委员会内设协商委员会成员的集体身份，为提高妇女地位作出了很大的贡献。1991 年至 2001 年，非政府组织由 24 个增加到 49 个，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补贴也增加了四倍。

313. 葡萄牙依照《北京行动纲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对妇女施行暴力的问题，措施包括设立每天 24 小时的免费求助电话和建立家庭暴力女性受害人接待中心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正式指控已不再成为提出起诉的先决条件，家庭暴力女性受害人可以得到赔偿，警察受到了培训，各个警署也为家庭暴力受害人设置了对受害人友善的特定场所。

314. 葡萄牙代表最后指出，虽然葡萄牙进行了法律改革并承担了各项国际义务，但是在葡萄牙还是能够感受到两性之间的不平等。然而，葡萄牙代表认为，既然给女性的公共生活和男性的私生活造成如此重大伤害的不平等的根源已经找到，那么就可以为消除男女之间结构性不平等提出有效措施。

## (6)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引言

315.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表示赞赏。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作的书面答复、提交委员会的补充资料和缔约国的口头介绍，所有这些都补充说明了目前在葡萄牙执行《公约》的状况。

31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了由平等事务国务秘书率领的，并包括来自政府各分支部门官员的代表团。

317.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执行《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政府已经采取了行动，包括制订了《平等机会全面计划》。

### 积极方面

318.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致力于取得妇女的平等和公平机会，自从 1991 年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以来缔约国执行该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就说明了这一点。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处理歧视妇女问题的一系列法律、机构、政策、计划和方案。

319. 委员会对 1997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表示欢迎，这些修正案规定促进男女平等是国家的一项基本任务。委员会也对其他法律改革、包括与产假和陪产假有关的改革表示欢迎。

320. 委员会对于 1998 年修订刑法表示欢迎，其中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使警方必须调查这种罪行，并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定为罪行。

3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高水平的妇女教育成就，以及妇女选修课程类别的日益多样化。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努力征募妇女加入警力，并赞扬其分发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资料的制度。

32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认识到成规定型态度是妇女继续处于不利地位的一大原因，并欢迎为改变这种态度采取的不同办法，包括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强调分担家务。

32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接受对该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并欢迎政府为批准《任择议定书》采取步骤。

#### 影响执行公约的种种因素和困难

324.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没有任何重大的因素和困难妨碍有效执行该公约。

####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32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关于旨在确保遵守该公约的法律、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资料内容丰富，但也关注一般缺乏对这些措施对于妇女的所产生的影响的评估。

326.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在妇女生活所有领域内消除歧视妇女现象的一切法律、政策、计划、方案和其他措施作用并对其进行评估。委员会也要求缔约国制订其拟达到各项目标的时限。

327. 委员会一方面承认缔约国为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也关注到负责两性平等的机构的可用资源有限。

32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为该机构及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所有政策和方案提供更多财务和人力资源。

329.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在努力处理一般对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的成规定型看法的问题，但是仍然对这种定型观念的持续存在和在媒体中继续呈现的妇女形象表示关注。

330.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加强措施，改变对男女作用 and 责任的成规定型态度，包括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对媒体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宣传运动，以达到实际上的男女平等。委员会也吁请缔约国鼓励媒体协助社会努力改变这种态度，创造机会，树立妇女非传统的正面形象。

331. 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措施，同对妇女暴力行为作斗争，包括修订《刑法》，规定虐待配偶或伴侣罪行和对妇女暴力行为是一项公共罪行；1999 年通过《制止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创新 (INOVAR) 项目下开展各项活动。尽管如此，委员会仍关注对妇女暴力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行为持续发生以及被起诉和定罪的罪犯为数很少的问题。

33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有系统地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所有法律和其他措施，并监测其影响。委员会吁请缔约国采取措施，绝对容忍这类暴力行为，使其在社会和道德上无法接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有关措施使司法和执法人员敏感认识违反《公约》、侵害妇女人权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33. 《刑法》没有明言规定乱伦为罪行，而只是通过一些不同刑法条款作出间接的规定，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乱伦列为《刑法》的具体罪行，以使受乱伦之害的妇女和女孩较易于得到有效的补救和保护。

335. 委员会对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情况增加表示关注。

3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进行跨国界和国际合作，特别是同来源国、过境国和邻近接收国合作，收集数据，减少贩卖案件，起诉和处罚贩子，确保受贩卖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得到保护。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确保受贩卖的妇女和女孩能得到所需支持，使她们能够提供证词，以处罚贩子。委员会还敦促政府训练边防警察和执法人员，使他们掌握所需技能，以辨认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并为其提供协助。
337. 妇女很少在选举产生或任命的机构中任职，很少有人担任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议员、政府部长、国务秘书、市长、高级法官和外交官。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步骤，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通过实施临时特别措施等其他途径，增加妇女在选举产生和任命的机构中任职的人数，以落实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特别是高级别决策的权利。
339. 委员会对缔约国文盲率居高不下和较年长的妇女在文盲中所占的比例特别高这一点表示关注。
3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拟订特别旨在降低妇女文盲率的方案。
341. 委员会关切的是，呈现男女职业隔离的迹象、私营部门男女工资差异越来越大、妇女在无报酬家庭工人中所占的百分率偏高。委员会也对公私营部门有关这些问题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缺乏表示关切。
34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收集有关公私营部门职位隔离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它还促请缔约国协助妇女和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就这些问题提起的诉讼。
3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诉讼或法庭裁决中，显然很少援引《公约》和/或《宪法》来要求平等权利和针对歧视行为获得补救。
3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订立适当机制和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使妇女能够根据《宪法》和《公约》向法庭寻求并得到补救。
345. 委员会对缔约国限制堕胎的法律表示关注，特别是因为非法堕胎对妇女的健康和福利产生严重的影响。
3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促进就妇女生殖保健权利、包括就限制堕胎的法律举行全国对话。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府进一步改进计划生育服务，确保所有妇女和男子、包括男女青少年都能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列入与非法堕胎有关或因非法堕胎造成的死亡和/或疾病的资料。
347. 各次报告中没有提供关于占劳动力很大比例的农村妇女的资料和关于老龄妇女的资料。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4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农村妇女、老龄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特别是她们的保健、就业和教育情况。
349. 委员会对贫穷女性化、特别是女户主的情况感到关注。
350. 委员会注意到2001-2003年全国一体化行动计划第二部分提出了减贫运动的目标，并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的消灭贫穷措施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
3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完成所需程序，以便早日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35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对结论意见所表达的关注问题作出答复。
353. 委员会请政府在葡萄牙广泛分发本结论意见，使葡萄牙人民、特别是政府官员和政治家了解为确保妇女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还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请缔约国继续广泛分发、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分发《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6. 第五次报告

### 俄罗斯联邦

354.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25 日第 543 次和第 544 次会议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USR/5) (见 CEDAW/C/SR. 543 和 544)。

#### (a) 缔约国的介绍

355. 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其本国的报告，分析了 1994–1998 年期间俄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和妇女在俄罗斯联邦当前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政治情况下的处境。该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转型，从计划经济、极权主义政权和一党政治制度转到市场经济、民主和多党制度。这种改变对俄罗斯一般大众、特别是妇女的生活的所有方面造成巨大的影响，1990 年代初期的绝望和恐惧逐渐转为乐观和希望。

356. 该代表指出，俄罗斯人口的生活水平和个人收入开始提高。她着重指出，经济的改善使俄罗斯政府能够开始集中注意社会政策和方案。例如，在 2002 年的联邦预算中，拨给各社会领域的资源均有所增加。优先注意的事项是增加对人力资本的投资，特别是改善教育和保健。

3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实施了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妇女的地位，保护她们的权利以及缓和转型时期造成的冲击。妇女积极参与改革过程，致使妇女运动扩大了，在过去三年，情况尤其如此。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全国所有关于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的重大活动。在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公民论坛的范围内组织了以“妇女公民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因素的倡议”为主题的全国讨论。该代表指出，随着妇女非政府组织同政府之间的对话，现在有真正的机会在俄罗斯提高妇女地位。

358. 根据 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政府查明了在俄罗斯联邦提高妇女地位的五个主要优先事项，包括妇女参与决策、妇女和经济、妇女人权、妇女和健康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2001 年至 2005 年第二个提高妇女地位全国行动纲要已获得通过。

359. 该代表指出，由于政府作出努力，妇女参与特别是在区域和市一级的政治生活有所增加。她强调在 2000 年通过的关于政党的法律至关重要。该法第 8 条确保男女有同等权利当选担任所有政治职务。尽管有了新措施和倡议，妇女参与立法部门的水平仍然非常低。在国家杜马（议会下议院）的 442 名成员中只有 35 名是妇女，联邦委员会（议会上议院）的 175 名成员中则只有 4 名妇女。妇女参与行政部门的水平也很低。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目前在制订中的“国家公务员制度构想”打算举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以提高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的程度。

360.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为顺应妇女非政府组织关于限制不准妇女从事的行业的数目的要求，已通过新的劳工法。此外，政府已制订联邦人口就业方案，给妇女一定的配额，并为最脆弱的妇女群体作出社会保障的规定。她也提到准备对劳工立法进行性别分析，并制订监测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情况的程序。她与政府都关注目前在聘请和解雇妇女、特别是怀孕妇女方面存在的歧视，并关注职业隔离继续存在。另外令人关注的是农村妇女的情况大大恶化了。

361. 为了减少贫穷，政府计划将最低工资提高 2.5 倍，扩大住房补偿制度，审查税收立法，增加对母亲和儿童的补助和津贴，并进行退休金改革。从 2002 年开始，产妇津贴将增加到三倍。该代表提到俄国为了刺激生育率，协助家庭，改善人口健康和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致力执行各种措施，以期摆脱人口危机。

362. 该代表提到该国的卫生情况。在转型期间，人口健康的素质整体上有所恶化，但妇女的生殖健康获得了改善。政府作出种种努力后，减少了人工流产的数目，绝对数字减少了 1.3 倍，从 1997 年的 2 498 宗减至 2000 年的 1 961 宗。不过，只有 23.6% 的妇女使用有效的避孕方法。其他成就包括减低了不正常的生育以及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目前致力改进对农村妇女的卫生服务。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上瘾的问题令人担心，已采取措施对付这些问题。



363. 该代表指出，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仍然是社会的严重问题。根据调查，大约 70% 的妇女在她们生命的某些期间曾遭受暴力。在蓄意谋杀的受害者之中，妇女占了 40%。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制定和执行了广泛的各种措施和行动，包括建立危机中心，制订新的法律和修订现行法律，进行宣传，收集资料和统计数据，向执法官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辅导和其他方案。政府也开始认真关注日益严重的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

364. 该代表报告说，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并在全国和区域两级将性别观点纳入决策的主流中。已加强和扩大了妇女委员会在政府的范围内的作用和职能。该委员会的责任是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领域内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之中。

365. 代表指出，在议会的上议院中设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人权事务监察员办公室中设立了妇女和儿童事务部。许多区域性的政府机构也设立了妇女委员会，妇女部门或理事会。新设立的部间委员会负责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区域计划，而在劳工部内新成立的“圆桌论坛”包括了来自非政府组织和非商业性组织的代表，他们把性别观点纳入政府决定的主流。在行政当局和妇女组织之间还有一个继续进行的谈判论坛。

366. 在结束她的发言时，代表指出，尽管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取得了一些明确的进展，可是政府了解，为了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加性别平等，还有许多事情待做。她说明了她的政府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的决心。

#### (b) 委员会的结论

##### 引言

367. 对于缔约国提出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表示感谢，该报告符合委员会的方针。对于缔约国政府就问题清单上的问题提出了有内容的答复，并且口头说明时也坦白和全面，委员会表示赞赏，这些答复向委员会提供了自从 1999 年的报告以来的进展。

368. 对于缔约国派遣了劳工和社会发展部第一副部长为代表团团长，委员会也表示赞赏。

##### 积极部分

369. 国际条约的规定，特别包括《公约》，被视为国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可以在国内法庭中直接援引，委员会对这个事实表示欢迎。

370. 委员会也欢迎 1995 年《家庭法》和 2001 年《联邦政党法》的颁布。它还欢迎政府于 1996 年通过了关于提高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大纲》和《全国行动计划》，旨在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人数。

371. 对于俄罗斯联邦给予《公约》的宣传以及为散发缔约国报告与委员会结论意见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也表示欢迎。

##### 阻碍《公约》执行的因素

372.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目前的转变对妇女产生了负面的影响，是充分执行《公约》的障碍。

##### 主要的关切领域和建议

373. 委员会关切的是，1993 年的《宪法》虽然确认妇女在法律面前拥有平等的权利，但是并没有给歧视下定义，也没有明白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宪法并没有成为防止歧视的有效工具。

37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宪法中载列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具体权利，并依照《公约》第 1 条给歧视下定义。它吁请缔约国制定有效的执行程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展开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以确保有效落实妇女的平等权利。

375.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在存在歧视妇女现象的一些重要领域制定法律，委员会关切的是，妇女不愿意利用法庭程序来对抗基于性别的歧视，理由是法律存在空白、难以搜集证据、一般缺乏对法律的认识和不信任法律制度。

376. 委员会建议通过特定的法律和有效的执法程序来制止和消除歧视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当配

合所有这些法律和执行程序，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并展开大规模的提高认识的宣传，使妇女了解她们自己的权利。

377. 委员会还关切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包括改善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在内，可能会因为缺乏明文规定的法律地位和权限以及缺乏充分的财务和人力资源而削弱。

37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赋予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明确的任务并向其提供适当的司法权利和充裕的财务与人力资源，使它能确保实际上实现妇女的平等地位。

37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持续存在定型和歧视的观念。

380. 委员会赞扬在学校课程中纳入了人权教育，但促请缔约国强调作为人权的妇女权利，加强宣传方案，包括针对男性的宣传方案，同时采取措施，改变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和责任的陈旧观念和认识。

381. 委员会对于担任各项政治职务的妇女人数逐渐减少这一点表示关切。

382. 委员会确认 2001 年 7 月的《联邦政党法》，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和具体地贯彻该法。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其他临时特别措施，以增加担任各级政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

383. 委员会深切地关注妇女就业状况恶化，公营部门中担任各部门低级别和低收入工作的绝大多数为妇女。委员会关切的是，在私营部门妇女面临严重的歧视而且在高薪酬部门中所占的比例很低。委员会也对妇女在长期失业者中占多数这一点表示关注。

384. 委员会促请颁布平等就业机会法，禁止在雇用、晋升、就业条件或解雇方面的歧视，规定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规定有效的执行程序和补救办法。委员会还建议这种法律应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

规定临时特别措施，并制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以增加在公私营部门担任较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

3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执行了保护妇女避免危险的工作条件的政策，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有 12% 的妇女在不符合保健和安全标准的条件下工作。它还关切的是，有一份包括 456 个工种的清单，将育龄妇女排斥在外，这实际上阻止了妇女进入某些就业部门。委员会注意到，对这份清单正在重新进行审议，并注意到如果制定了必要的标准，雇主将雇用妇女从事以往受禁止的工作。

3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要求所有雇主执行强制性标准，这将有助于妇女和男子都在适当的保健和安全条件下从事工作。委员会铭记《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建议与妇女非政府组织磋商，继续审查受禁止职业的清单一，以减少其数目。

387. 委员会关切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特别关注在单亲家庭和贫困职工中，女性占很大比例，未付欠薪的余留债务对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妇女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同时，老年妇女日趋贫困，委员会对这些问题也表示了关注。

388. 除了按照 2001 年 7 月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采取减轻贫困的措施外，缔约国还应汇集关于妇女贫困及其原因的数据，并立即采取专门的积极措施，作为一个独特的结构性问题来减轻妇女的贫困。

389. 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以及妇女因此而遭到杀害的情况令委员会深感不安。在这方面它极感关切的是，人们，特别是执法人员，通常都不认为此类暴力是一种严重的罪行，只把它看作是配偶之间和家庭成员之间的私事。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必要而有效的紧急措施制止家庭暴力，一系列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法案一个都还没有获得通过。

39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将制止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列为重要优先事项，并按照其一般性建议 19 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通过法律、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案，特别是提高认识运动。它还促请缔约国对各级执法人员、律师、法官、专业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培训，帮助他们了解家庭中和社会上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391. 对于预备拘留中心和监狱中的妇女遭受虐待的报道，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尽管有可信的证据显示警官对在押妇女使用暴力，但是缔约国通常不对违法者进行调查、作出纪律处分或加以起诉。委员会还感到不安的是，尽管有强有力的证据显示，俄罗斯部队成员在车臣武装冲突期间强奸妇女或对妇女犯下其他性暴力行为，但是在绝大多数案件中，缔约国没有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追究任何人的责任。

39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将看管人员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在押或受调查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作为严重罪行加以起诉和惩处。它还促请缔约国通过预防措施，包括迅速展开纪律调查并实施武装部队和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方案。

393. 对于有关卖淫现象急剧增加、特别是被作为妓女遭受剥削的流落街头女童人数增加的报道，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的贫困是造成此种现象的主要原因。

3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一些行动方案，向流落街头儿童提供住所、生活津贴和教育。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并扩大这些方案，并将经适当修订和加强的方案适用于因贫困而被迫卖淫的妇女。委员会还敦促优先注重起诉剥削妓女者和参与剥削雏妓的成人，并在必要时作出特别法律规定。

395. 委员会对贩运俄罗斯妇女到外国遭受性剥削的情况严重的程度表示关切。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在1994年至1997年期间，法院仅审理了四起这样的案件并且只有七人因此而被定罪。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本身也成为被贩运妇女的目的地国。

396. 委员会建议制定旨在打击贩运妇女的全面战略，其内容应包括起诉并惩处违法者，加强国际、区

域和双边合作——特别是同目的地国和过境国的合作、证人保护以及被贩运的受害妇女和女童的康复。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情况的全面资料。

39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孕妇的影响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主要是由于吸毒和酗酒这些个人行为而感染的。

39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方面，包括妇女和男子之间的权力差别，因为这样的差别经常使妇女无法要求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以提高认识，教育妇女和女童如何保护自己免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检查、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渠道。

399. 委员会关切的是，保健制度日益恶化，使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受到严重的限制。委员会对妇女健康状况感到关切，特别对少女的妇科病和怀孕问题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人工流产率有所降低，人们仍然将人工流产作为一种节育方法，采取有效避孕措施的妇女人数不多。

4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第12条——妇女与保健的一般性建议24，对妇女的健康充分执行生命周期方式，并敦促缔约国加强计划生育方案并为各区域全体妇女提供负担得起的避孕措施。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在学校课程中列入性教育内容。

401. 委员会对农村妇女的处境、特别是对其能从事创收活动的机会表示关切。

40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农村妇女处境的更多资料和数据。它建议缔约国更多注意农村妇女的处境，制订特殊政策和方案，以赋予妇女经济能力，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得资本和生产性资源。

40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诺在2003年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尽快交存关于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的接受书。

40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对本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并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订正数据和统计数字。

405. 委员会请求在俄罗斯联邦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以便向一般公众、并特别向政府行政管理人员和政治人物通报为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请求缔约国继续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传播公约、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第五章

###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的活动

406.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第12条规定委员会应在依照《公约》第21条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根据议定书进行的活动纪要。

407. 委员会通过任择议定书工作组拟订的来文标准格式草案。最后确定的来文格式如下：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已于2000年12月22日生效。该议定书授权由23位独立专家组成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接收和审议来自或代表那些声称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多人联名提交的来文（请愿书）。

委员会审议的来文：

- 必须是书面形式；
- 不得匿名；
- 必须是指属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一个国家；
- 必须由受《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某一缔约国管辖之国家的个人或多人联名、或代表这些个人和多人联名提出。如代表某个人或多人联名提出来文，必须征得他们的同

意，除非提出来文之人有正当理由证明他的确代表这些人，而不必征得他们的同意。

委员会通常不审议来文：

- 除非所有可用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
- 如果同一事项正由或已由委员会或另一个国际程序所审理；
- 如果此事项所控之侵权行为发生于《任择议定书》在该国生效之前。

**为使来文获得审议，受害人或多个受害人必须同意向其所指控侵权的国家公布其身份。该来文如可予以受理，将非公开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

\* \* \*

如打算提交来文，请尽量严格遵守以下指导准则。如提交本表格后又获得任何有关资料，也请一并提交。

可在以下网站查询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进一步资料：<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index.html>

#### 提交来文之准则

以下问题是打算提交来文者提供的准则，以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任择议定书》加以审议。请根据下文列出的项目，尽量提供更多的资料。

#### 请将来文寄至：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2 United Nations Plaza  
DC-2/12<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传真: 1-212-963-3463

### 1. 有关来文人的资料

- 姓氏
- 名字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 (如持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社会团体 (如相关)
- 现地址
- 为进行保密通讯的邮寄地址 (如有别于现地址)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 说明是否以下列身份提交来文:
  - 声称为受害人。如有多人均声称为受害人, 请提供有关每个人的基本资料。
  - 声称为受害人的代表。请提供证据表明受害人已同意, 或提供无需此项同意而提交来文的正当理由。

### 2. 有关声称受害人 (如并非来文人) 的资料

- 姓氏
- 名字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 (如持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社会团体 (如相关)
- 现地址
- 为进行保密通讯的邮寄地址 (如有别于现地址)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 3. 有关缔约国的资料

- 缔约国 (国家) 的名称

### 4. 被控侵权行为的性质

为证实你的指控, 请提供详细资料, 包括:

- 对被控侵权行为和被指控犯罪者的描述
- 日期
- 地点
- 据控所违反的《消除对妇女歧视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如果来文针对多项条款, 请分别描述每个问题。

### 5. 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

说明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行动; 例如, 曾试图获得法律、行政、立法、政策或方案方面的补救办法, 包括:

- 援用的补救办法的种类
- 日期
- 地点
- 是谁最先采取的行动
- 是向哪个当局或机构提出的

- 审理该案件法庭的名称（如果有）
- 如果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请解释原因。

**请注意：**附上所有有关文件。

#### 6. 其他国际程序

同一事项是否已由或正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所审理？如果是，请解释：

- 程序的种类
- 日期
- 地点
- 结果（如有）

**请注意：**附上所有有关文件。

#### 7. 日期和签名

日期/地点：\_\_\_\_\_

来文人和/或受害人签名：\_\_\_\_\_

#### 8. 所附文件清单（**请勿**寄原件，复印件即可）

## 第六章

###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408. 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和 2 月 1 日第 529 次和 549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 7（见 CEDAW/C/SR. 529 和 549）。

409.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注意秘书处的报告（CEDAW/C/2002/I/4）。她还提请注意应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请求编写的两个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委员会结论意见汇编，和委员会自 1982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通过的有关工作方法的决定和建议汇编，后者也是应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请求编写的。

###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7 项下采取的行动

#### 1. 第二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410.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 成员

Charlotte Abaka（非洲）

Rosario Manalo（亚洲）

Ivanka Corti（欧洲）

Yolanda Ferrer Gómez（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候选成员

Mavivi Myakayaka-Manzini（非洲）

Heisoo Shin（亚洲）

Göran Melander（欧洲）

Rosalyn Hazelle（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2.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及其会前工作组会议日期

411. 为与核准的 2002 年会议日历保持一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召开。经商定，第二十八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会议。

#### 3. 今后届会要审议的报告

412. 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特别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将审议下列报告：

(a) 第二十七届会议：

(一) 初次报告：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二) 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比利时；

突尼斯；

赞比亚；

(三) 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乌克兰；

(四) 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丹麦；

上述缔约国如有一国不能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审议苏里南的初次报告。

(b)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56/229 号决议核可的特别会议：

(一) 第二次定期报告：

亚美尼亚；

捷克共和国；

(二) 第三次定期报告：

乌干达；

(三) 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危地马拉；

(四) 第四次定期报告：

巴巴多斯；

(五) 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阿根廷；

也门；

(六) 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希腊；

匈牙利；

(七) 第五次定期报告：

墨西哥；

秘鲁；

(c) 第二十八届会议：

(一) 初次报告：

苏里南；

(二) 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摩洛哥；

斯洛文尼亚；

(三) 第三次定期报告：

萨尔瓦多；

以色列；

肯尼亚；

(四) 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挪威；

(d) 第二十九届会议：

(一) 初次报告：

无；

(二) 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法国；

(三) 第四次定期报告：

日本。

#### 4. 2002 年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参加的会议：

413. 委员会建议主席或一名候补参加 2002 年下列会议：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c)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关于男女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性讨论（定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进行）；

(d)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四次会议；

(e)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 第七章

###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414. 委员会第 529 次会议和第 549 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公约第 21 条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6（见 CEDAW/C/SR. 529 和 549）。

415.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的报告的说明（CEDAW/C/2002/I/3）和各专门机构关于其活动范围内各领域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CEDAW/C/2002/I/3/Add. 1-4）。

####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6 项下采取的行动

##### 1. 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

416. 委员会根据拟订一般性建议的三阶段进程，议定在 2002 年 6 月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就《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进行公开讨论。委员会还指定一各成员拟订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草案，在定于 2003 年 1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前分发给委员会。

##### 2. 声援阿富汗妇女的声明

4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充分表示声援并支持阿富汗妇女。

418. 长期以来，阿富汗妇女遭受了世界上一切艰难困苦，她们丧失了所有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教育权、健康权和工作权。

419. 为了阿富汗的重建和发展，阿富汗妇女必须以男子的充分和平等伙伴参与各项事务。

420.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决心援助阿富汗的重建。呼吁有关各方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准则和标准，特别是尊重妇女所有行动和活动中的人权，妇女的人权是世界人权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委员会认为这是在阿富汗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必要条件。

421. 委员会希望以 1980 年阿富汗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妇女人权来指导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所有行动。

##### 3. 性别与可持续发展

4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决定举行一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启动新的具体行动方案，执行明确的可持续发展全球议程。委员会指出，该议程的依据是《21 世纪议程》（该文件第 24 章强调妇女对发展的贡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有关倡议以及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的公约。

423. 委员会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以和平方式管理和解决冲突并由妇女参与谈判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424. 委员会的工作表明，急需确保全球化、促进国际贸易的政策和向市场经济政策的过渡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并能提高妇女的生活质量，妇女几乎在所有国家都占人口一半以上。委员会敦促，可持续发展应该是认识到性别差异、以人为本的人的发展，其基础是平等和公正，有政府和民间社会参与，施政方面做到透明和负责。委员会希望强调，在这个意义上，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妇女的人权以及所有社区各代人的权利。

42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最早把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社会、经济权利相结合的国际人权文书之一。因此，必须确认，这项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政治宣言》和结果文件是重要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工具。这



些文件也提供了明确的议程，必须融入可持续人类发展。

426. 因此，委员会吁请首脑会议把两性平等纳入新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因为没有两性平等的发展努力会面临危险，尤其在世界经济日益相互依赖的情况下，更不可能持久。可持续发展要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妇女的需要和担心必须与男子的得到同等优先对待。此外，必须确认和加强妇女的贡献，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中大力宣传。

427. 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显示，世界各地的妇女仍因其性别遭受歧视。她们在不同程度上不能与男子平等充分参与所在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

428. 外债、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当地农产品价格下跌、发展援助数额减少和财富分配日趋不均等不利后果给妇女造成过大的影响。在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收益方面，特别是在教育和就业方面，妇女往往处境不利，受贫穷、营养不良和缺乏医疗保健之苦更严重。全世界大约四分之三的穷人在农村生活和居住。这些现象在农村地区更为严重。

429. 委员会坚信，必须处理上述问题并致力于充分实现妇女的人权，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执行可持续发展议程，否则，可持续发展就不能实现。委员会建议：

(a) 应该认识到，妇女是能够为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利益有关者。必须看到，妇女是民间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在各级政府领导和决策作用方面赋予妇女权力，这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b) 减贫方案应考虑和解决贫穷妇女人数日增问题以及为城乡妇女创造可持续生计的需要；

(c) 应该认识到，为妇女提供充分获得保健的机会，包括生殖保健，以及为妇女和男子提供防止艾滋病毒 / 艾滋病蔓延的知识和手段，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

(d) 由于妇女和女孩教育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投资，能迅速改善社会指标，推动所有国家人的发展，所以，应更加重视妇女和女孩教育，特别是在获得科技教育以及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

(e) 应该通过并实施一些控制措施、法律和政策，防止旅游业产生负面和有害影响。虽然旅游业是重要的增长部门，但常常带来性剥削、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f) 应该调拨资源，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因为这种暴力猖獗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和所有社会的和平与稳定；

(g) 工业确实有助于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但应为跨国公司制定和实施道德守则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在投资和促进出口区经营的跨国公司。委员会还认为，急需拟订和推广对妇女工人的共同责任概念，以便向她们提供公平就业条件，充分保障她们的职业健康；

(h) 应建立可持续森林管理制度，以解决农村妇女的关切问题，特别确认妇女的土地权利；

(i) 增加获取安全饮水的机会，提供足够的卫生设施；

(j) 优先制订行动计划和措施，处理气候变化、污染及其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

(k) 进一步制订政策和措施，减少自然灾害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

(l) 应制订行动计划，使各级妇女都能获得普遍信贷服务，并扩大对低收入妇女创业活动的微额供资；

(m) 特别重视老年妇女的减贫工作。在许多国家，老年妇女在 60 岁以上人口中占大多数；

(n) 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进程应与国家政府、有关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通过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政策拟订、决策和供资，促进对发展采取综合办

法。委员会认为，以参与方式进行方案拟订和决策，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4. 凭借公约消除对老年妇女的歧视

4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在马德里召开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并敦促特别重点注意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委员会是联合国负责监测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它对老年妇女的状况感到关注。通常被称为是国际妇女权利法案的这一公约界定了何为歧视妇女，并提出了一个各国采取行动消除这种歧视的议程。

431. 公约是处理老年妇女人权这一特殊问题的重要工具。妇女一生中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歧视，歧视对老年妇女产生的影响尤其严重。委员会日益利用公约来表明世界各国老年妇女受到的歧视，并在它的结论意见中提出提高这些妇女生活质量的方法。除其他外，委员会尤其建议采取行动，改善生活在贫困之中、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老年妇女的状况；满足老年妇女在身体、财务和感情方面的需求；增加老年妇女享受医疗保健的机会。

432. 为此，委员会敦促各缔约国在拟议的国际老龄问题行动战略的所有方面列入妇女的观点。

433. 委员会大力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需要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以便更好地评估不同年龄妇女的生活条件，其中包括贫穷率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制定和执行方案，从生命周期的角度来处理妇女的经济和社会福利以及增强妇女能力的问题。

434. 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特别注意加强为老年妇女提供教育。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提高老年妇女的识字率，缩小城市与农村老年妇女在识字率方面的差距。它还建议制定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满足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包括她们在身体、心理、社会和经济福利方面的需求。

435. 出于各种原因，老年妇女通常没有足够的医疗保健和养老金。这些原因包括她们在家从事非正规部门不领取薪酬的工作，打散工，半途辞工和主要从事低收入工作等。迁移和失去家庭赡养通常使老年妇女

依赖国家救济，而提供救济的人未经过训练，无法意识或满足她们在教育、财务和保健方面的特殊需求。委员会建议通过采取公共政策措施，确定社会要为老年妇女的福利承担的责任，解决为她们提供必要照料的问题。应在社会上并在财务方面承认家庭成员提供的照料并鼓励他们这样做。

436. 应特别确认妇女在一生中对家庭、国家经济和民间社会作出的贡献：应消除那些阻止或限制老年妇女继续作出贡献的陈规和忌讳。

## 第八章

### 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437. 委员会第 549 次会议审议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见 CEDAW/C/SR.549）。委员会决定核准下列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7. 特别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第九章

### 通过报告

438. 委员会第 549 次会议审议了其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CEDAW/C/2002/I/L.1 和 CEDAW/C/2002/I/CRP.3 和 Add.1-7）（见 CEDAW/C/SR.549），并通过了讨论期间口头修订的报告。